

秦漢史

第一冊

國立華北編譯館印行

MG
K232
上

張瞿
益鑑
樹棻
合編

秦

漢

史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



3 1764 3257 7

國立北京圖書出版社

秦漢史

張翹益
錯



秦

秦之先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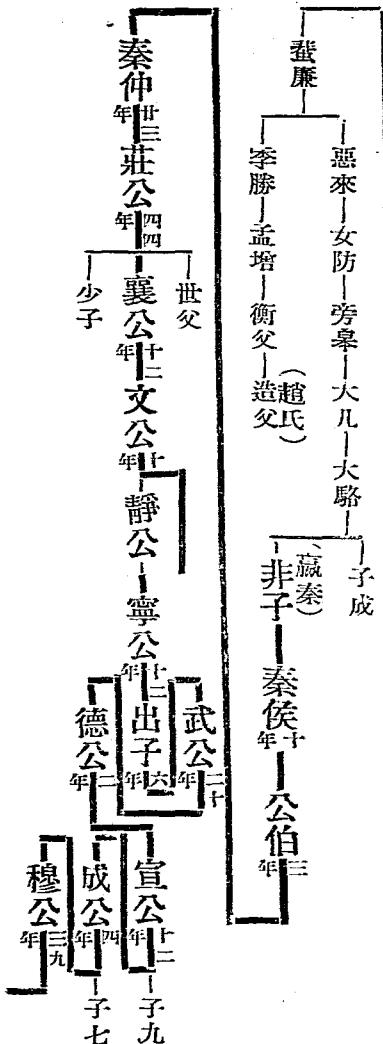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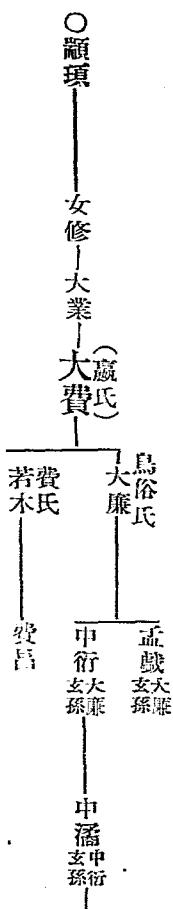
秦併六國。統一之局始定。然秦之併天下。既非專恃武力。亦非始自始皇。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秦起襄公。章於文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六國表序亦云。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當雄諸侯。則秦之強國統一。伏基已遠。溯本求源。因首述其先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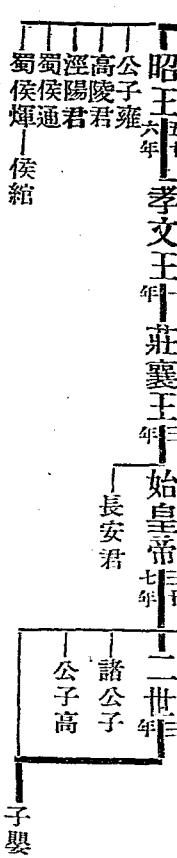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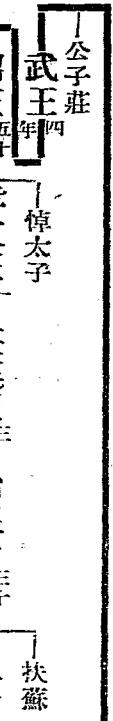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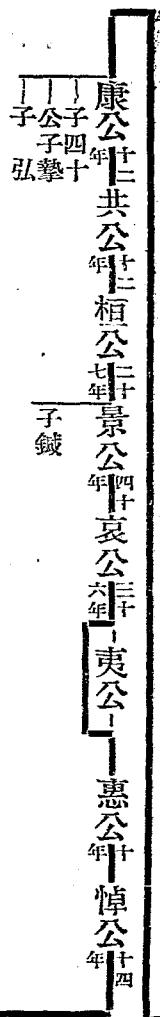
一、秦之世系

秦帝世系。當以秦紀爲本。而始皇本紀之末。附載秦紀。其名號多有異同。寧公作憲公。哀公作畢公。厲共公作刺襄公。靈公作肅靈公。自稱王以下。皆二字謚。曰惠文王、悼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其云肅靈公生簡公誤也。世本簡公之後。次敬公、次惠公、多一

秦漢史

世。出公作少主。今取馬氏繹史世系圖。而增注在位之年數。





秦 漢 更

二、穆公之任相及霸西戎。

秦至穆公。國勢日強。揆其原因。由於任相。其始也。因晉滅虞虢。而得百里奚。

史記秦本紀。五年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君故也。既廢百里奚。以爲秦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賂之。恐楚久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

奚在焉。請以五羖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因問謀三日。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

然百里奚之見用。說者不一。呂氏春秋。說苑。韓詩外傳。互有異同。(另見附錄)及既見用。乃薦與其友蹇叔。

史記秦本紀。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賢而世莫知。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餓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

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厭齊難。遂之周。周王子頴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頴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諒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

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穆公旣相諸人。而一任以法。乃霸西戎。

呂氏春秋不苟論。秦穆公相百里奚。晉使叔虎。齊使東郭蹇如秦。公孫支請見之。公曰。請見客子之事歟。對曰。非也。相國使子乎。對曰。非也。公曰。然則子事非子之事也。秦國僻陋。戎夷事服。其任人事其事。猶懼爲諸侯

笑。今子爲非子之事。退將論而罪。公孫支出。自斂於百里氏。百里奚請之。公曰。此所聞於相國歟。校無罪奚請。有罪奚請焉。百里奚歸。公孫枝。公孫枝徒自斂於街。百里奚令吏行其罪定分官。此古人之法也。今經公鄉之矣。其羈西戎。豈不宜哉。

至其所以稱霸者。外滅小國以張其勢。始伐茅津。

史記秦本紀。穆公好任元年。自將伐茅津。(正義戎號也。案今山西芮城東北。)勝之。

繼滅梁芮。

左傳僖公十八年。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地而居之。

史記秦本紀。(經公)二十年。秦滅梁芮。(今陝西大荔縣南)

且更自將擊晉。戰于河曲。實爲秦晉交兵之始。

史記秦本紀。(經公五年)秋。秦將伐晉。戰於河曲。(正義河曲晉地。今山西永濟東南。)

彼時晉國方亂。爲立惠公。以張其勢。

左傳僖公九年。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入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士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是以齊命隰朋之師。秦則使百里奚送之。

史記秦本紀。(經公)九年。晉獻公卒。立驪姬子夷齊。其臣克里殺夷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夷

晉使入請秦。求入晉。於是絳公許之。使百里奚將兵送夷吾。夷吾謂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及至已立。而使丕鄭謝秦。背約不與河西城。而殺克里。

史記晉世家。（獻公）二十六年。：里克等已殺奚齊卓子。使入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修入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更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呂省却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強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却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

請以河西之地予秦。乃遣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秦穆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乃使隰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今山西臨汾東北）而還歸。

再因晉饑而輸之粟。以昭其恩。

左傳僖公十三年。冬。晉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產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拂而討焉。無棄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鄭鄖遺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潁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史記秦本紀。（穆公）二十年晉旱。來請粟。丕豹說穆公勿與。因其飢而伐之。穆公問公孫文。（子桑）文曰。飢穢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奚。奚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奚公孫文之言。卒與之粟。以船

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晉世家惠公四年亦載其事）

乃惠公背德。因秦飢而伐之。是以有韓原之役。卒使子圉質秦。繼則妻而歸之。

左傳僖公十四年冬。秦飢。使乞糴于晉。秦人弗與。

又十五年冬。秦伯伐晉。壬戌戰于韓原。（今陝西韓城東南）……十一月晉侯歸……是歲晉父飢。秦伯又餽之粟……於是秦始徵晉河東。置官司焉。

文十七年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

及惠公旣卒。懷公嗣位。秦復立重耳。以弑子圉。不復待晉之隙朋。而獨掌晉之廢立。則穆公之威。又已遠振。故春秋譏以不告也。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入告也。……三月甲午。晉師軍於廩柳。（今山西猗氏西北）秦伯使公子繁如晉師。師退。寘于郇（今山西臨晉東北）。辛丑。狐偃及秦晉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今山西聞喜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叔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案國語晉語四韋解。內傳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此云十月。實侍中以爲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

史閏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

史記秦本紀（穆公）二十三年。晉惠公卒。子圉立爲君。秦怨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於楚。而妻以故子圉妻。重耳初謝。後乃受。穆公益優厚遇之。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晉大臣。欲入重耳。晉許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爲晉君。是爲文公。文公使人殺子圉。子圉是爲懷公。

乃文公之立。懷公舊臣多不之服。至有焚宮之亂。秦伯誘而殺之。亂平。乃送歸其夫人。而佐以紀綱之儀。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呂郤畏晉。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以難告。三月。晉侯浴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入嬴氏以歸。秦伯送衛三千人。實爲紀綱之儀。（參國語晉語四史記晉世家）

晉亂既平。文公已霸。乃助晉伐鄭。而秦晉相京於中國矣。然因鄭臣之諫。鄭圍以解。

史記秦本紀 三十年 繼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晉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爲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彊。秦之憂也。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

乃伐鄭未遂。於文公卒後。再出師。蹇叔諫之不從。

史記秦本紀 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繆公問蹇叔、百里奚。對曰。徑數千里而襲人。希有得利者。且入賈鄭。虧知我國人不有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奚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奚、蹇叔二人哭之。繆公聞。怒曰。孤發兵而子沮吾軍。（正義沮毀也）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軍。軍行。臣子與往。臣老邇邇。恐不相見。故哭耳。二老退。謂其子曰。汝軍旣敗。必於殲阨矣。

翌年。過周伐鄭。鄭已有備。滅滑而還。

史記秦本紀。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更晉地。過周北門。周王孫滿曰。秦師無禮。不敗何待。兵至帶。鄭貲賈人裝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誅鄭。鄭君謹修守禦備。使臣以牛十二勞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滑晉之鄆邑也。(今河南偃師縣氏故城)當時文公始卒。襄公初立。聞滑之失。乃委經興兵。因敗秦於殽。秦晉交兵。始於此。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秦軍既敗。歸而誓師。以圖再復。

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

高士奇曰。秦誓之作。序以爲敗殽還歸之時。或謂在取王官封戶之後。

繆公再與晉戰於彭衙。而又敗績。

左傳文公二年春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今陝西涇東北)。秦師敗績。

其年冬晉宋鄭相連合伐秦。

左傳文公二年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轔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今陝西涇東北)。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

秦伯因於翌年。濟河焚舟。決以死鬥。乃得稱霸。

左傳文公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今山西臨晉東南)及郊(今山西臨晉平陽間)。晉人不出。遂自茅

津濟 封殺戶而還 遷廟西戎。用孟明也。（史記秦本紀在穆公三十六年）

晉軍既敗。因再興師。以報王官之役。

左傳文公五年。初都岐楚即秦。又試於楚、夏。秦入入都（今湖宜城東南）以報王官之役。

翌年。更助楚入都。則其威名又振於荆楚。

左傳文公五年。初都岐楚即秦。又試於楚、夏。秦入入都（今湖宜城東南）

秦穆於敗晉後。悔過用賢。東以圖報於晉。兩則因由余之諫。餽以女樂。惰戎王之志。因而

關地千里。以成霸業。而秦之強。儕於齊晉荆楚。

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

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龍極。（正義韻音皮）則以仁義怨

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眞聖人之治也。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曰。孤聞中國之聲。君試遣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

。今由余賢。寡人之害。將余之何。內史廖曰。戎王處辟匿。未聞中國之聲。君試遣其女樂。以奪其志。爲由余請。以疏其間。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間。乃可廢也。且戎王好樂。必怠於政。繆公曰

善。因與由余共席而坐。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營。而後令內史處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由余。由余受諫不聽。穆公又數使入問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穆公以客禮禮之。問伐戎之形。……三十七年。秦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終公以金鼓。史記匈奴列傳。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縣諸、緹戎、獮驛、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駒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北燕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族。然莫能一。

然由余使秦。及遺戎王女樂之事。呂氏春秋、韓非子、皆有記載。列之附錄。用資參証。

乃秦穆於助楚入都之後。翌年卒。三良從葬。至有後世之譏。

左傳文公六年。秦伯往好卒。以子車氏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賦黃鳥。

史記秦本紀。三十九年。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人。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行音

胡郎反鍼其廉反)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詩黃鳥之詩。

詩秦風黃鳥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

穆公旣卒。康公嗣位。未能繼穆稱霸。詩人譏焉。

詩序。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又擢與。刺康公也。忌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無終也。

三、孝公圖強及商鞅變法。

秦 漢 史

一二

秦自穆公亡後。其勢復衰。與晉交兵。屢爲所敗。出子之世。晉復奪其河西。獻公即位。少事振作。故天子致賀。而公孫彊以虧。

史記秦本紀 出子二年。庶長改迎襄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 沈之淵旁。秦以往者數易君。臣乖亂。故晉復彊。奪秦河西地。獻公……四年正月庚寅。孝公生。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二十四年獻公卒。子孝公立。（索隱名渠梁）年已二十一歲矣。

孝公即位。六國已強。楚魏大國。與之接壤。而秦獨僻處雍州。不通中國盟會。乃西斬戎王。東圍陝城。下令國中。力求賢士。其勢倏振。

史記秦本紀。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屬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鄆道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望徵。諸侯力政。爭相併。秦據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蜀戎翟。廣地千里。天子改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驟。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各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源王。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正義閻人也）。求見孝公。二年。天子致胙。

政令既出。聞風響應。衛鞅乃因景監。求見孝公。至其身世。戰國策及史記。載之甚悉。

史記商君列傳。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如有不諧。將奈社稷何。叔曰。今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既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參戰國魏策一）

鞅既入秦。得見孝公。初說之而未從。終說之而大用。

史記商君傳。公叔既死。公孫鞅聞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繩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屏衛鞅。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入耳。安足用耶。景監以譏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蘭情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譏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久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語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鄒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驕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得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

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比德於殷周矣。

孝公既用商鞅。鞅欲變法。始而遲疑。終定變法之令。

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年。天子致胙。三年。竇驥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為左庶長。

商子更法篇。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處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譏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恆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譏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唐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棄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譏。願君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當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以論於法之外。三王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將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忿。及至文

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夏商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懇草令。（史記商君傳與此略同）

攷衛鞅之創制變法。蓋亦法於東方。鞅生於衛。而居魏者久。目覩李悝吳起之爲治。而受其影響。故其改革。大體受之李悝。與吳起同其塗轍。

晉書刑法志。秦漢舊律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以爲法經六篇。……商君受之相秦。

唐律疏義云。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尊後。改法爲律。唐六典。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

至其所以變法者。亦因秦國形勢使然。

淮南子。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超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

○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蓄利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韓非子姦劫我臣第十四。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貧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質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懼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復

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無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

然商君獲法相秦。亦有戶校之助。

漢書藝文志注。尸子名僕。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僕逃入蜀。

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史記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僕。晉相。商鞅客也。鞅謀事盡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僕規也。商君授刑。僕恐並誅。乃逃亡入蜀。造二十篇書。凡六餘言。卒因葬蜀。

商鞅新法之意義。要在破除舊有貴族封建之束縛。而趨於新軍國之建設。其行之十年。而民便之。

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卑尊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分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較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

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法令既行。乃更建新都。而徙之咸陽。開阡陌而齊度量。秦以富強。諸侯致賀。

史記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正義。劉伯莊云。冀猶詔事。闕即象魏也。)秦徙都之。并諸小鄉聚。(正義。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聚。猶村落之類。)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索隱風俗通曰。南北爲阡。東西爲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爲賦。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遼澤(今河南開封東南遼陂)。朝天子。史記商君列傳。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秦既富強。所敵者魏。故孝公使鞅擊魏。封之商君。秦強之基。立於此矣。

史記商君列傳。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如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殽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聖賢。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攻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鄰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

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圍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齊秦。國內空。日以前。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涇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今陝西商縣)。十五邑。號爲商君。(案秦本紀及魏世家。事在孝公二十二年。魏惠王三十一年也。)

乃商君相秦。一任以法。怨者既多。諫之不從。

史記商君列傳。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得見也。從孟蘭皋。今鞅請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阙。譬如魯繢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正言終日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聞秦終公之賢。而願望見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終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至服。由余聞之。欵闈請見。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中國。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流於後世。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謡。春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

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繫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蓄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索隱謂以左道立威權。在外革君命。)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處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懼而縣公孫寶。詩曰。得入者興。失久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久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脇者爲駢乘。持矛而操闔(集解所及反。)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倘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岩穴之士。養老存孤。教父兄。序有功。掌有德。可以少安。君食商於(今河南淅川)之富。讀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

及孝公旣卒。惠王嗣位。卒遭車裂。

戰國策第一。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驟刺其傅。居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強。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強服之耳。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治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家婦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令。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之仇讐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憚。

史記商君傳。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隴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狀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韓人曰。商君秦之威。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韓鄉。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鄒閭池。(索隱。鄒閭池者。時澗池屬鄒故也。徐廣曰。鼂或作彭。)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參秦本紀)

韓非子卷四和氏。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伍什。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勸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

商君變法之失敗。論者不一。或謂其刻薄少恩。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以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讀商君開墾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或評其畜怨積讐。比於山丘。倘能寬平加恩。可爲霸佐。

新序。秦孝公保崤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長雄諸侯。同齊歸籍。四方來賀。爲戰國霸君。秦遂以強。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資以戰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云無偏

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屬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無信諸侯畏而不親。夫弱君若齊桓晉文者。桓不倍柯之盟。文不負原之期。而諸侯畏其強。而親信之。存亡繼絕。此管仲勇犯之謀也。今商君倍公子卬之舊恩。棄交魏之明信。詐取三軍之衆。故諸侯畏其強。而親信也。若使孝公遇齊桓晉文。得諸侯之統。將合諸侯之君。驅天下之兵。以伐秦。秦則亡矣。天下無桓文之君。故秦得以兼諸侯。衛鞅始自以爲知霸王之德。原其事不喻也。昔周召施善政。及其死也。後世恩之。蔽芾甘棠之詩是也。嘗舍於樹下。後世思其德。不忍伐其樹。况害其身乎。管仲奪伯氏邑。三百戶無怨言。今衛鞅內刻刀劍之刑。外深誅越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讐。比於山丘。所適莫之歸。所歸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其去霸王之佐亦遠矣。然惠王殺之遠矣。然惠王殺之亦非也。可輔而用也。使衛鞅施寃平之法。加之以恩。申之以信。庶幾霸王之佐哉。

或謂其違禮義。棄倫理。不同禽獸者僅耳。

新書。商君達義棄倫理。并心於進取。行之三歲。秦俗日敗。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贍。假父錢鉗杖轂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橫筭帶。慮立訊語。抱兩其子與公併踞。婦始不相說。則反唇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忿罪非有儒理也。亦同禽獸僅焉。

秦與列國之戰爭及六國之破滅

一、秦晉交兵

秦之疆土。始居岐雍。未界於河。彼時晉強。始侵戎。(晉獻五年)繼而滅虢。(獻晉二十二年)西有河西。與秦接境。秦穆之世。秦晉界河。交兵日亟。馬驥曰。秦晉交兵。六十九年。始於殽而終於十三國之伐。其在秦穆之世。與晉襄交兵者五。而殽與彭衙書敗。秦康之世。與晉靈交兵者三。而令狐河曲書戰。秦共之世。與晉靈交兵者一。秦桓之世。與晉成交兵者一。與晉景交兵者二。與晉厲交兵者一。秦景之世。與晉悼交兵者三。秦歷五君。晉歷六君。干戈日尋。疆場暴骨。兵連禍結。未有如二國者也。(繹史六十)今綜其史實。以觀秦先世崛起之大勢。

其始爲宣公之勝河陽。

史記秦本紀。(宣公)四年。與晉戰河陽勝之。

至秦穆之世。自將攻晉河曲。與晉襄交兵者。有韓原與殽之役。彭衙之敗。再則秦報彭衙。取王官及郊。晉報王官。而圍秦祁、及新城。所謂與秦交兵者五也。其事已見於前。及秦康公嗣位。晉襄公卒。晉使人如秦逆公子雍。秦使兵送之。而晉已立靈公。是以有令狐之役。

左傳。文公八年。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

又七年。夏。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欲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太子以晉于朝。○宣子與諸大夫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於令狐。至于列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史記秦本紀。康元年。往歲繆公之卒。晉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晉。趙盾欲立之。使隨會來迎。雍。秦以兵送至令狐（今山西猗氏西）。晉立襄公子。而反擊秦師。秦師敗。隨會來奔。

翌年秦伐晉。以報令狐。

左傳。文公八年。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今陝西華縣境）以報令狐之役。

史記秦本紀。（康公）二年。秦伐晉於武城。報令狐之役。

其後晉取秦少梁。秦取晉之北徵。時秦康晉靈之四年也。

左傳。文公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今陝西韓城南）夏。秦伯伐晉。取北徵。（今陝西澄城南）

秦仍有渡河之意。與晉戰于河曲。

史記秦本紀。（康公）六年。秦伐晉取驪馬。（今山西永濟南）戰于河曲。大敗晉軍。晉久患。隨會在秦爲亂。乃使魏犨餘詳反。（集解。晉之邑大夫。正義。犨音受。又作犨。詳音羊。）合謀會。詐而得會。會遂歸晉。

又晉世家。（靈公）六年。秦康公伐晉。取驪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七年。……會以歸晉。

秦共公初立。晉靈（十三年）欲求成於秦。因有侵崇圍焦之役。

左傳。宣公元年。晉欲成於子秦。趙穿曰。我侵崇（今陝西郿縣東）。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左傳。宣公二年。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今河南陝縣南）

秦桓公之世。晉與狄攻秦。獲其譖將赤。

左傳。宣公八年。春。自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譖。殺諸絳市。六日而葬。

史記秦本紀。桓公三年。晉敗我一將。（晉世家成公六年）

晉景公之時。始則晉敗秦師於輔氏。

左傳。宣公十五年。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今陝西朝邑西北）。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今山西稷山有稷亭）。以辟狄土。立黎侯而還。及懿。魏驥敗秦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丸也。

繼則秦與臼狄伐晉。而報之。秦晉之爭。甚於前矣。

左傳。成公九年。秦人臼狄伐晉。諸侯貳故也。（秦桓二十二年。晉景十八年。）

晉厲公初立。秦晉爲成。盟於河西。秦伯背之。因使呂相絕秦。而有麻隧之敗。蓋是時秦勢益強。故以諸侯之師。合力而攻。

左傳。成公十一年。秦晉爲成……晉郤穀盟秦伯于河西。……秦伯歸。背晉成。

文十三年。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今陝西涇陽北）秦

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送晉侯於新楚。（杜注侯麗新楚皆秦地）史記秦本紀。（桓公）二十四年。晉厲公初立。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合謀擊晉。二十六年。晉準諸侯伐秦。秦軍敗走。追至涇而還。

秦景之世。晉率齊魯諸國之師伐鄭。秦則以楚爲援。而伐晉。翌年。晉復報之。

左傳。襄公九年夏。秦景公使士雅乞師於楚。將以伐晉。楚子師於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

又十年。晉荀罊伐晉。報其侵也。（秦景十四年。晉悼十年。）

晉伐鄭不已。秦救鄭。而有櫟之戰。

左傳。襄公十一年十二月。秦庶長鮑、庶長武、師師伐晉。以救鄭。……己丑。秦晉戰于櫟。（顧棟高云。當在山西境）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史記秦本紀。（景公）十五年。救鄭。敗晉兵於櫟。是時晉悼公爲盟主。

是時晉悼爲盟主。敗于秦。當所不憚。乃帥諸侯之師。以伐秦。所謂十三國之伐也。

左傳襄公十四年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及涇不濟。……至穀棟。不獲成焉。

史記秦本紀。（景公）十八年。晉悼公彊。數會諸侯。卒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穀棟。（杜注秦地）而還。

晉平公嗣位。秦晉爲成。復背之。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其五月。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事如晉涖盟。成而不結。

史記秦本紀。(景公)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其後楚靈王彊。爲諸侯盟主。晉公室卑。六卿強。秦晉乃不相攻。

二、秦韓之衝突及韓之滅亡

韓康子始分智伯地。及景侯始爲侯。屢侵鄭地。卒滅其國。自翟陽徙都。改號曰鄭。(國策稱韓宣惠王爲鄭惠王。)與秦魏爭。並皆不利。昭侯嗣位。不害相韓。諸侯始不敢侵伐。與商君並時爲治。及蘇秦縱約六國。張儀入秦爲相。秦屢來襲。聯軍亦敗。秦伐楚急。始擬附秦。後以附楚。以至太子爲質。楚救不來。甚乃公子爭立。與秦楚以强大之機。趙魏共攻。而向穰侯告急。然陘城上黨。次第見拔。韓社之墟。於茲定矣。

秦之攻韓。始于惠公之伐宜陽。

史記韓世家。(列侯)九年。秦伐我宜陽。(今河南宜陽西)取六邑。

昭侯之初。秦尙敗我西山。申不害爲相。諸侯乃不敢侵。不害死。秦則復擾宜陽。

史記韓世家。昭侯元年。秦敗我西山。……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者。京（今河南滎陽東南）人也。故鄭之賤臣。以學術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數。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不害相韓。在秦孝公十二年。卒惠文王元年。）

史記韓世家。（昭侯）二十四年。秦來拔我宜陽。

宣惠嗣位。自號爲王。張儀相秦。初取韓鄖。

史記韓世家。（宣惠王）十四年。秦伐敗我鄖。（今河南鄆陵。事在秦惠文王後六年。）

繼則因韓趙諸國。帥匈奴攻秦。致敗修魚。韓王始因公仲之謀。將購於秦。再因楚陳軫之策。而合楚。秦怒來伐。楚救不至。既質倉於秦。再連秦而攻楚。然宜陽武遂之攻取。直玩之掌上矣。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七年。樂池相秦。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今河南原武東）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公子魚。斬首八萬三千。……十年。韓太子蒼來質。伐取韓石章（正義韓地）。……十一年敗韓岸門（今山西河津南）。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史記秦本紀。（武王）三年。秋。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涉河武遂。（山西臨汾西南）史記韓世家。（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鯀（索隱音渡亦作鯁）。申差於澇澤。韓氏急。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賛公仲之行。將西聘於秦。楚主聞之大恐。召陳轸告之。陳轸曰。秦之欲伐楚久矣。今又得韓之

名都一。而具申。秦韓并兵而伐楚。此秦所禱祀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爲之營四境之內。起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已也。縱韓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脣行以來。是秦韓不和也。兵雖至。楚不大病也。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之南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曰善。乃營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不穀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國遂肆志於秦。不穀將以楚徇韓。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絕彊秦之敵。

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已有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今不行。是欺秦也。夫輕欺彊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悔之。韓王不聽。遂絕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太子倉質於秦以和。二十一年。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於丹陽。(今湖北枝江縣西)是歲宣惠王卒。太子倉立。是爲襄王。襄王四年。與秦武王會臨晉。其秋秦使甘茂攻我宜陽。五年。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秦武王卒。六年。秦復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我武遂。十年。太子嬰朝秦而歸。十一年。秦伐我取穀。(今河南鄧縣東南)與秦伐楚。敗楚將唐昧。

及谷與蠻武等立。蠻武不得歸。韓釐王嗣位。韓勢益微。秦攻愈亟。

史記韓世家。釐王三年。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鹵臺伊闕。五年。秦拔我宛。(今河南南陽)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十年。秦敗我師于夏山。十二年。與秦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齊敗。湣王出亡。十四年。

與秦會兩周間。二十一年。使秦武王（正義音捐。韓將姓名。）攻魏。爲秦所敗。武王走開封。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三年。向楚伐韓。取武始。（今河北邯鄲西南）左更白起攻新城。（今山西聞喜東）……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今洛陽南）斬首二十四萬。慶公孫喜。拔五城。

彼時趙有廉蘭。魏有信陵。不知西首備秦。乃以攻韓爲事。韓求救穰侯。華陽之圍以解。而國勢益微。

史記韓世家。（釐王）二十三年。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秦不救韓。相國謂陳筮曰。事急。願公雖病爲一宿之行。陳筮見穰侯。穰侯曰。事急乎。故使公來。陳筮曰。未急也。穰侯怒曰。是何以爲公之主使乎。夫冠蓋相望。○告急邑甚急。公來言未急。何也。陳筮曰。後韓急則將變而他從。以未急故復來附。穰侯曰。君無見王請令發兵救韓。八日而至。敗趙魏於華陽（今河南新鄭東南）之下。

史記秦本紀。（昭王）三十三年。擊芒卯華陽。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今河南舞陽北）以和。

桓惠嗣立。秦攻益頻。

史記韓世家。（桓惠王）九年。秦拔我陘城汾旁（今山西曲沃有陘庭城。汾旁近其地。）。十年。秦擊我於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萬於長平。十七年。秦拔我陽城、負黍。（皆今河南登封西南）二十二年。秦昭王卒。二十四年。秦拔我城皋、崇陽。二十六年。秦悉拔我上黨。二十九年。秦拔我十三城。

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四十五年。五大夫貫攻韓。取十城。華陽君愬出之國。未至而死。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

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雍。（今河南原武西北）……司克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五十一年。將軍摶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莊襄王元年。……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今河南汜水西北）秦（河南今縣境）。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

秦始皇本紀。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五年。將軍驁攻韓。定酸棗（河南延津）燕。（延津西東燕城）虛、（河南偃師境）。長平。雍丘。（今河南杞縣）山陽城。（今河修武西北）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

韓魏五國。以危弱之力。合併攻秦。卒爲所敗。

秦始皇本紀。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正義在嵩山本趙邑）秦出兵。五國兵罷。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今河南沁縣）阻其山以保河內。

李斯說秦先攻韓。以恐他國。韓使韓非入秦。非死。而韓王爲臣。

史記始皇紀。十年。李斯因說秦王。請先伐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今陝西淳化西北）韓王請爲臣。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

書。與李斯俱事荀卿。荀子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而留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救之。非已死矣。

始皇十七年。秦卒併韓。爲六國破滅之先聲。

史記始皇紀。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驛。……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穎川。

史記韓世家。(王安)九年。秦幽王安。盡入其地。爲穎川郡。韓遂亡。

三、魏繼晉稱霸及其滅亡

三家分晉之後。魏文侯奮力圖強。寔爲戰國初期之大國。秦謀東出。則魏爲其的。惠王立。首自稱王。憑文侯武侯之建設。因形勢之衝要。徙都大梁。以謀霸業。始圍鄆鄆。繼以伐韓。求三晉之統一。然齊敗桂陵。秦取河西。霸業屢挫。嗣秦攻魏急。致有帝秦之意。信陵君亡後。益無所憑依。故繼韓之後。爲秦所併。魏文侯初城少梁。即屢受秦擊。

史記秦本紀。靈公六年。晉城少梁。(今陝西韓城南)秦擊之。
又魏世家。魏文侯六年。城少梁。秦擊之。

又六國表。魏文侯八年。秦靈公七年。與魏戰少梁。復城少梁。

其後伐秦。而築臨晉、元里。秦伐魏。則至陽狐、至陰晉。

史記魏世家。（文侯）十六年。伐秦。築臨晉。（今陝西大荔）元里。（今陝西澄城南）（秦簡公六年）

又廿四年。秦伐我至陽狐。（案據正義考之。當爲今河北大名東北。事在簡公十四年）

又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今陝西華陰東南。事在秦惠公十一年。）

奏獻孝之世。益有東出之心。少梁元里。已成秦魏交爭之地。

史記秦本紀。獻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

史記魏世家。（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取痤。……十七年與秦元里。秦取我少梁。

及惠王之世。商鞅相秦。秦趙相連攻魏。而破其軍。卒以安邑近秦。難控齊趙。而徙都大梁。

史記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齊共伐我。秦將商君誅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

然卒不敵於秦。故與秦河西之地。而秦之相攻。仍不已也。

史記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亭軍四萬五千於雕陰。（今陝西嵒縣北）圍我焦。（今河南陝縣南）曲沃。

予秦河西之地。六年。與秦會應。（今河南寶豐西南）秦取我汾陰。（今山西榮河北）皮氏。（今山西河津西）焦。

魏伐楚。敗之陘山。（今河南新鄉西南）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即蒲坂今山西永濟北）

史記魏世家。○哀王五年。秦使樞子伐我曲沃。走犀首岸門。……十一年。與秦武王會應。十二年。太子朝於

秦。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十六年。秦拔我蒲阪、陽晉、封陵。（正義陽晉當作晉陽。封陵亦在蒲州。）

……十七年與秦會陘晉。秦與蒲阪。

魏自昭王之後。其勢益微。彼時秦昭方盛。楚懷入秦。則秦南行之途。已無所阻。東出而與魏戰。雖予河東之地。而拔魏城者屢。

史記魏世家。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河南今縣）二年。與秦戰不利。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

二十四萬。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十三年。秦拔我安城。兵到大梁去。

史記魏世家。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兩城。二年。又拔我三城。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河南今縣西南）以和。

三年。秦拔我四城。斬首四萬。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蘇

代謂魏王曰。……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可行。不可更矣。

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梁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今王日事始可行。不可更。是何生之用智。不如用衆也。

九年。秦拔我懷。（今河南武陟縣西南）十年。秦太子外質於魏。死。十一年。秦拔我鄆丘。（正義漢興爲新鄆

。今秦在安徽太和北。）

張儀相秦之時。欲以魏合於秦韓。而攻齊楚。故因秦而相魏。公孫衍言其弗利。魏卒背秦爲從。

戰國策魏策一。張儀欲并相秦魏。故謂魏王曰。儀請以秦攻三川。王以其間約南陽。韓氏必亡。史厭謂趙獻曰。公何不以楚佐儀。求相之於魏。韓恐亡。必南走楚。儀兼相秦魏。則公必并相楚韓也。魏王相張儀。辱首弗利。故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以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韓氏必亡。且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彼塞（古地）字）。則韓之南陽舉矣。子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可廢矣。如此則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公叔以爲信。因而委之。辱首以爲功。果相魏。

史記張儀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居一年。爲秦將。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韓與齊楚之相會齧秦（江蘇沛縣西南）東。遷而免相。相魏以爲秦。欲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張儀懶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襄王卒。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哀王不聽。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魏與秦戰敗。明年。齊又來。敗魏於觀津。秦復欲攻魏。先敗韓申差軍。斬首八萬。諸侯震恐。而張儀復說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諸侯四通。輒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騎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無楚韓之患。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且夫秦之所欲弱者莫如楚。而能弱楚者莫如梁。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不能堅城。悉梁之兵。南面而伐楚勝之必

矣。鶴楚而易梁。鶴楚而適秦。嫁禍安國。此善事也。大王不聽臣。秦下甲士而東伐。雖欲事秦。不可得矣。故願大王審定計議。且賜骸骨。辟魏哀王。於是乃倍從約。而王因儀請成於秦。儀張歸復相秦。三歲。而魏復背秦爲從。

○秦攻魏。取曲沃。明年魏復事秦。

安釐王之世。秦圍邯鄲急。求救於魏。魏王猶疑未決。使新垣衍令趙帝秦。魯連阻之。卒因無忌竊兵符救趙。秦勢因以少挫。

史記魯仲連傳。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今山西高平西北）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兵遂東圍邯鄲。（河北今縣西南）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今河南湯陰西南）。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爲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彊爲帝。已而復廢帝。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預未有所決。此時魯仲連適游趙。會秦因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魯仲連曰。……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爲君責而歸之。……魯連見新垣衍。……新垣衍曰。彼秦者。并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禮使其士處使其民。彼即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所爲是將軍者。欲以助趙也。新垣衍曰。先生助之將奈何。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新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者。則吾乃梁人也。先生豈能使梁助之。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二首

秦漢史

三六

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謐妾爲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憂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吾請出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爲却軍五十里。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

史記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二十年。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公子姪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遣魏王及公子書。請救於魏。魏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衆救趙。秦王使使者告魏王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而諸侯敢救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使大將軍平。留軍壁鄴。(今河南臨漳境)名爲救趙。實持兩端以觀望。平原君使者冠蓋相屬於魏。護魏公子……公子患之。數請魏王及賓客辯士。說王萬端。魏王畏秦。終不聽公子。公子自度終不能得之於王。計不獨生。而令趙亡。乃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行過夷門見侯生。……侯生乃屏人問語曰。贏聞晉鄙之兵符。當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出入王臥內。力能竊之。贏聞姬父爲人所殺。如姬資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莫能得。如姬爲公子泣。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如姬之欲爲公子死。無所辭。願未有路耳。公子試一問。曰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却秦。此五霸之伐也。公子從其計。請如姬。如姬果盜晉鄙兵符與公子。公子行。侯生曰。將在外主令有所不受。以便國家。公子即合符。而晉鄙不授公子兵。而復詣之。事必危矣。臣客屠者朱亥可與俱。此人力士。晉鄙聽大善。不聽可使擊之。……於是公子請朱亥。……遂與公子俱。……至鄴。矯魏王令代晉鄙。晉鄙合符疑之。……欲無舉。朱亥袖

四十斤鉄椎。椎殺晉鄙。公子遂將晉鄙軍。……得選兵八萬人進兵擊秦軍。秦軍解去。遂救邯鄲存趙。

其後十年。無忌歸魏。魏率五國兵攻秦。爲列國連兵勝秦之大役。秦患公子。以計間之魏王

。公子病酒卒。秦乃得肆其意。

史記信陵君傳。魏安釐王三十年。公子使使通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曰。公子亡在外十年矣。今爲魏將諸侯將皆屬。諸侯徒聞魏公子。不聞魏王。公子亦欲因此時定南面而王。諸侯畏公子之威。方欲共立之。秦數使反間。僞賀公子得立爲魏王矣也。魏王日聞其毀。不詭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賓客爲長夜飲。飲醇酒多近婦女。日夜爲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

史記魏世家。(安釐王)三十年。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內。走蒙驁。魏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或爲增謂秦王曰。公孫喜固(國策作公孫衍)謂魏相曰。請以魏疾擊秦。秦王怒。必囚增。魏王又怒擊秦。秦必傷。今王囚增。是臺之計中也。放不若貴增而魏合。以疑之於齊韓。秦乃止增。

魏信陵君既卒。秦王政嗣立。乃蠶食於魏而滅之。

史記信陵君傳。其歲魏安釐王亦薨。秦聞公子死。使蒙驁攻魏。拔二十城。初置東郡。其後秦稍蠶食魏。十八歲。而廢魏王。屠大梁。

史記魏世家。(安釐王)三十一年。秦王政初立。三十四年。安釐王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湣王。信陵君無忌卒。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爲東郡。二年。秦拔我朝歌。徙野王。三年秦拔我垣(今山西垣曲西)蒲陽、衍。(今河南鄒縣北)十五年。景湣王卒。子王假立。……元年。……秦灌大梁。處王假。遂滅魏。以爲郡縣。

史記始皇紀。三年十月。將軍蒙驁攻魏氏、陽。(集解音陽。索隱音暢)有詭。……九年。攻魏垣。蒲陽。……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灌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

四、秦楚交爭與楚之滅亡

秦自變法之後。國勢日強。與之接壤者。東爲三晉。南爲荆楚。及趙魏勢衰。天下強國。僅爲秦楚及齊。齊欲乘燕內亂。併吞其地。目的未達。實力復傷。及齊敗後。天下之能抗秦者。止楚而已。然漢中要塞。復爲秦得。成爲秦南進之路。楚則欲乘北方混戰之機。謀齊韓周魯諸國。故秦攻楚益力。卒得郢京。終以滅之。

秦孝公之前。三晉尚強。秦楚則相助。

史記楚世家。(悼王)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檮關。楚厚賂秦與之平。

惠文君嗣孝公繼位。諸國朝秦。楚亦與焉。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元年。楚、韓、趙、蜀人來朝。

張儀相秦。秦齊楚會於齧桑。

史記楚世家。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六年。……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齧桑。(秦惠王後二年)

楚威王時。蘇秦洞陳天下形勢。謂楚強則秦弱。秦強則楚弱。乃并六國相印。合力攻秦。

史記蘇秦列傳。(蘇秦)乃西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陘塞、郁陽。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彊。與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秦之所害。莫如楚。

楚強則秦弱。秦強則楚弱。其勢不兩立。故爲大王計。莫如從親以撫秦。大王不從。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則鄢郢動矣。……故從合則楚王。衡成則秦帝。今釋弱主之業。而有人臣之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二者大王何居焉。故敵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詔之。楚王曰。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境。秦有舉巴蜀并漢中之心。秦虎狼之國。不可親也。而尊魏。迫於秦患。不可與深謀。恐反人以入於秦。故謀未發而國危矣。寡人自料以楚當秦。不見勝也。內與群臣謀。不足恃也。……今主君欲一天下。收諸侯。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於是六國從合。而并力焉。

及張儀相楚。秦復擊之。虜屈。得漢中。取召陵。

史記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張儀相楚。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今陝西南部）。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今河南郾城東）

然張儀相楚。實因楚齊將親。足爲秦患。故宣言免相以間之。懷王悅而置相重。卒至大敗於秦。困於韓魏。楚弱之徵。於茲見矣。

史記楚世家。（懷王）十二年。齊湣王伐敗趙魏。秦亦伐敗韓。與齊爭長。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患玉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懷王大悅。乃置相重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今河南淅川西）之地。羣臣皆賀。而陳轸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轸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經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絶齊交。西起秦患。北絶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不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墮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邪。乃使勇士宋適。北辱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轸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僥倖於齊也。吾國尚可全。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於秦。是苦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

○。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陝西今縣)大敗楚軍。韓魏聞楚大困。乃南襲楚。至於鄧

。(河南今縣)楚聞乃引兵歸。(參史記張儀傳)

翌年。秦復使使與楚懷王親。欲與漢中之半。而懷王欲得張儀。儀既入楚。因夫人鄭袖而計脫之。

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儀聞之

。謂之楚。……儀遂使楚。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

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子鄒穎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今湖北竹山東南)之地六縣

賄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貢。而夫子必斥矣。夫子不若言而出之。鄭穎卒言

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婚姻。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諫

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參史記張儀傳)

秦武王嗣立。張儀去秦。而相樗里、甘茂。齊則惡秦楚之合。遺書楚王。勸勿事秦。而楚猶疑未決。下議羣臣。因昭睢之諫。背秦合齊。已而背之。因是齊、韓、魏、三國攻楚。寃則秦使之然也。

史記張儀傳。武王自爲太子時。不說張儀。及即位。羣臣多譖張儀。……諸侯聞張儀有郤武王。皆畔衡復合從。秦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未已。而齊讓又至。張儀懼誅。乃因謂武王曰。……儀願乞其不肖之身。入梁。……張

儀相魏一歲。卒於魏也。

史記楚世家。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樗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樗里疾善乎韓。而公孫衍善乎魏。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周室以安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從。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且王歎於張儀。亡地漢中。兵挫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顧大王孰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羣臣。羣臣或言利秦。或曰聽齊。昭睢曰。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樗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矣。……不然。秦攻三川。趙攻上黨。楚攻河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武遂(今山西臨汾西北)於秦。以山河爲塞。所報德莫如楚厚。臣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正義莫萬反)爲齊相也。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使之以齊聲重樗里疾。疾得齊韓之重。其主弗敢棄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樗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之侵地矣。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

史記秦本紀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東出之魏。……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張儀死於魏。

秦昭王始則厚賂於楚。繼與上庸。終則連齊韓以共攻。再則詔書而求質太子。卒誣懷王入武

關。客死於秦。楚勢大挫。

史記楚世家。（懷王）二十四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約於黃棘。（今河南新野東北）秦復與楚上庸。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鬥。楚太子殺之而亡歸。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欽。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于黃棘。太子爲質。至驪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壤壤界。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闕。（今在陝西）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絕秦之驪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而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楚王大怒。撻不用昭子言。

懷王之入秦。群下多阻之。卒信子蘭背昭睢。屈平因以放逐。

史記屈原傳。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柰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

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怨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夢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懷王入秦。楚立頃襄王以禦之。

史記楚世家。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今四川巫山縣東）黔中（今湖南沅陵西）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復許秦。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詣赴於齊。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苦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然則東國必可得。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頃襄既立。秦昭王怒。大舉攻楚。懷王逃歸。復追得之。死於秦。秦楚絕而求平。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一年。……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還之秦。即死。……歸葬。……十五年。……攻楚。取宛。……十九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皆復去之。……二十二年。與楚會宛。……二十四年。與楚王會鄖。又會穰。

史記楚世家。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今河南內鄉北百餘里）十五城而去。二年。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遷楚道。懷王恐。乃從間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先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

○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憫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六年。……秦乃遣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節士卒。得一樂戰。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十一年。齊秦各自稱爲帝。月餘復歸帝爲王。十四年。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于宛。○結和親。十五年。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十六年。與秦昭王好會於鄖。其秋。復與秦王會穰。

（今河南鄧縣西南）

頃襄王終不得直。秦楚屢爭。悉爲所敗。割上庸、漢北。拔西陵。奪郢京。至考烈之世。楚益弱。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七年。錯攻楚。……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鄖、鄧。赦罪入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鄖爲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王會襄陵。（河南睢縣西）……三十一年。楚入反我江南。

史記楚世家。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秦聞之。發兵來伐楚。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十九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今湖北蘄水西南）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二十三

年。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秋。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

秦攻楚最力者。厥爲白起。

史記白起王翦傳。白起者。郿（陝西今縣西北）人也。善用兵。事秦昭王。昭王五十三年。而白起爲左庶長。將而擊韓之新城。是歲穰侯相秦。舉任鄆以爲漢中守。其明年。白起爲左更。攻魏韓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又虜其將公孫喜。拔五城。起遷爲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今山西聞喜境）。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大小六十一。明年起與鎛攻垣城（今山西垣曲西北）。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正義。澤州高平西）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郢。郢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湖北天門東北）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白起遷爲武安君。武安君因取楚。定巫黔中郡。

郢京爲秦得。楚遷壽春。負芻王立。秦將王翦殺項燕。虜負芻。春申死而楚亡。時始皇二十二年也。

史記楚世家。（考烈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今安徽壽縣東）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羣卒。九年。秦滅韓。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二年。秦使將軍伐。

楚。大敗楚軍。亡十餘城。……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蕲。(今安徽宿縣)而殺將軍項燕。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史記始皇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與。虜荆王。秦王遂至郢陳(今湖北江陵境)。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

史記白起王翦傳。王翦者。潁陽(今陝西富平東北)東鄉人也。少而好兵。事秦始皇。……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荊。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是也。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荊。王翦言不用。因謝病歸老於穎陽。李信攻平與。(今河南汝南境)蒙恬攻宛。(宛丘在今河南淮陽東北。)大破荊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在今安徽亳縣境)。荊人因隨之三日三夜不顧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始皇聞之。大怒。自馳如潁陽。見謝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荊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霸上。……王翦東代李信擊荊。荊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荊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趙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荊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

大破荊軍至斬（今安徽宿縣南）南。殺其將軍項燕。荊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荊地城邑。歲餘。廢荊王負芻。竟平荊地爲郡縣。

五、秦趙爭強及趙之破滅

趙自襄子分晉。至烈侯而爲諸侯。及敬侯都邯鄲。乃爲三晉強國。屢攻齊魏。兩伐中山。彼時。秦正圖強。而三晉相攻。及蘇秦縱謀中破。擴秦之志不衰。秦將伐趙。屢加兵於魏韓。趙則中山雖破。仍與他國交兵。間亦受秦之伐。澠池會後。秦憚廉藺而不敢動。然長平一役。秦趙形勢已分。邯鄲之圍。賴楚魏之救得存。自此秦侵趙日亟。以至於亡。

趙自烈成之後。屢與秦交兵。

史記趙世家。（成侯）四年。與秦戰高安（正義蓋在河東）。敗之。

又十一年。秦攻魏。趙救之石阿。（今山西靈縣北）十二年。秦攻魏少梁。趙救之。……十四年。與韓攻秦。……

二十四年……秦攻我閼。

又肅侯二十二年。張儀相秦。趙疵與秦戰敗。秦殺疵河西。取我閼、離石。（皆在今山西離石境）

武靈王之初。曾連韓魏擊秦。屢爲所敗。

史記趙世家。九年。與韓魏共擊秦。秦敗我。斬首八萬級。……十年。取我西都（今山西平遙西）及中陽（山西今縣境）。……十三年。秦拔我閼。齒將軍趙莊。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七年。韓趙燕魏師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蒙驁魚。處其將軍差。敗趙公子渴。韓公

子奐。斬首八萬二千。……九年。……伐取趙中都。西陽。〔正義引括地志。中都即西都。西陽即中陽。〕……十

二年。庶長疾攻趙。處趙將莊。

其後則力事振作。易胡服習騎射。趙勢大強。

史記趙世家。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諸天下。五日而畢。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

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遂胡服招騎射。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寧葭。〔索隱一作蔓葭在中山〕西略

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五。蹕。使樓緩之秦。仇液之韓。王貢之楚。富丁之魏。趙齧之齊。代相趙固主胡。致其

兵。二十一年。攻中山。趙括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翦將車騎。趙希并將胡代趙。與

之涇。合軍曲陽。攻取丹邱、華陽、鴈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中山獻四邑請和。王許之。罷兵。二

十三年。攻中山。二十五年惠后卒。使周誥胡服傳王子何。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據通鑑地理今釋。雲中當在今綏遠土默特族地。九原在烏喇特三旗。〕

身自入秦。以觀其形勢。

史記趙世家。二十七年。……武靈王自號爲主父。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
中九原直南襲秦。於是詐自爲使者入秦。秦昭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而主父馳已厭關
矣。秦問之。乃主父也。秦人大驚。主父所以入秦者。欲自略地形。因觀秦王之爲人也。

惠文王之世。齊秦并稱帝爲強。趙則初攻齊。因蘇厲之諫。輒謝秦不擊齊。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年。秦自置爲西帝。……十五年燕昭王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十六年。秦復與趙擊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秦弟)爲齊遺趙王書曰。……今足下之賢行功力。非數加於秦也。然無積怒。非素深於齊也。秦趙與國以彊。徵兵於韓。秦誠愛趙乎。其實憎齊乎。物之甚者。賢主察之。秦非愛趙而憎齊也。欲亡韓而吞二周。故以齊餓天下。恐事之不合。故出兵以劫魏趙。恐天下畏已也。故出質以爲信。恐天下叛反也。故徵兵於韓以威之。廢以德與國。而實伐空韓。臣以秦計爲必出於此。夫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

楚夾伐而中山亡。今齊久伐而韓必亡。破齊。王與六國分其利也。亡韓。秦獨擅之。收二周。西取祭器。秦獨私之。賦田爵功。王之獲利。孰與秦多。……王久伐齊。從彊秦攻韓。其禍必至於此。願王熟慮之。……今王母與天下攻齊。天下必以王爲義。齊抱社稷而厚事王。天下必盡重王義。王以天下善秦。秦善。王以天下禁之。是一世之名寵。賴於王也。於是趙乃懼。謝秦。不擊齊。

秦因趙不擊齊。乃屢攻趙。而拔其城。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七年。……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伐趙。拔我兩城。十八年。秦拔我石城。……十九年秦敗我二城。

史記商相如傳。問相如者。趙人也。爲趙宦者令繆賢舍人。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大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詣易璧。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計

未定。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宦者令縵賢曰。臣僕人商相如可使。……於是王召見。……相如曰。王必無入。臣願奉璧往。使城入趙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秦王坐章臺見相如。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相如觀秦王無意償趙城。乃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髮上衝冠。謂秦王曰。……臣觀大王無意償趙王城邑。故臣復取璧。大王必欲急臣。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秦王恐其破璧。乃辭謝固請。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城都予趙。相如度秦王特以許倅爲予趙城。實不可得。乃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於廷。臣乃敢上璧。秦王度之。終不可彊奪。遂許齋五日。舍相如廣成館舍。相如度秦王雖齋。決負約不償城。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于趙。秦王齋五日後。乃設九賓禮於庭。引趙使者蔺相如。相如至。謂秦王曰。……臣恐見欺於王而負趙。故令人持璧歸。間至趙矣。……今以秦之強。而先割十五都予趙。趙豈敢留璧。而得罪於大王乎。臣知欺大王之罪當誅。臣請就湯鑊。唯大王與群臣熟計議之。……秦王因曰。今殺相如終不能得璧也。而絕秦趙之驩。不如因而厚遇之。使歸趙。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相如既歸。拜相如爲上大夫。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其後秦伐趙。拔石城。明年復攻趙。殺二萬人。

翌年。秦趙求成。會於澠池。相如相從。設盛兵以備。秦乃不敢動。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三十年。王與秦昭王遇西河外。

史記商君列傳。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河南今縣)。趙王畏秦。欲毋行。廉頗藺相如

計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遂行。相如從。……遂與秦王會澠池。秦王飲酒酣。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

請奏瑟。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御史如前書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

聲。請奉盆缶秦王。以相娛樂。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賦。因跪請秦王。秦王不肯擊賦。相如曰。五步之內

。相如請得以頭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於是秦王不憚。爲一擊賦。相如顧召趙御

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擊賦。秦之群臣曰。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藺相如亦曰。請以秦之咸陽爲趙王壽

。秦王竟酒。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亦盛設兵以待秦。秦不敢動。既罷。歸國。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

右。

趙復連魏擊秦。爲白起所破。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五年。……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今河南新鄉東)。得一將軍。

趙衡秦不已。於秦韓闕與之役。趙使趙奢救之。大挫秦軍。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八年。中更胡篤攻趙闕與(今山西沁縣西北)。不能取。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九年。秦韓相攻。而圍闕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闕與下。賜號爲馬服君。

史記趙奢傳。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秦伐韓。軍於闕與。王召廉頗而問曰。可將不。對曰。道遠險狹難救。

又召樂乘而問焉。樂乘對如廉頗言。又召問趙奢。奢對曰。其道遠險狹。譬之猶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王乃令趙奢將。救之。兵去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軍軍武安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振。

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趙奢立斬之。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聞來入。趙奢善食而遣之。間以報秦將。秦將大喜曰。失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闕與非趙地也。趙奢既已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之。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軍壁成。秦人聞之。悉甲而至。軍士許歷請以軍事諫。趙奢曰。內之。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趙奢曰。請受令。許歷曰。請就鉄質之誅。趙奢曰。胥後令。邯鄲。許歷復請諫曰。先據北山上者勝。後至者敗。趙奢許諾。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秦軍解而走。遂解圍與之圍而歸。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以許歷爲國尉。趙奢於是與廉頗同位。

孝成王初立。秦攻趙急。雖求救於齊。而仍拔其三城。

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元年。秦伐我。拔三城。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乃出兵。

至趙奢死。韓以上黨降趙。因有長平之役。趙勢益衰。初則有廉頗。而秦無奈。及趙信秦間。起用趙括。因圍邯鄲。楚魏不救。趙亦不國。

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今山西長治)。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山西高平西)。四十餘萬。盡殺之。

史記趙世家。趙遂發兵取上黨。廉頗將軍守長平。(孝成王)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趙括以軍

降。卒四十餘萬。皆坑之。王悔不聽趙豹之計。故有長平之禍焉。王遷。不聽秦。秦圍邯鄲。武垣令傅豹、王容、蘇射、韓安國反燕地。趙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八年。平原君如楚請救。還。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奢已死。而藺相如病篤。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間。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趙王因以括爲將。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遂將之。……趙括既代廉頗。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將白起聞之。縱奇兵。佯敗走。而絕其糧道。分斷其軍爲二。士卒離心。四十餘日。軍餓。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遂降秦。秦悉阬之。趙南後所亡。凡四十五萬。明年秦兵遂圍邯鄲。歲餘。幾不得脫。賴楚魏諸侯來救。乃得解邯鄲之圍。然魏於救趙之際。使晉鄙留鄴。持兩端以相望。新垣衍欲令趙帝秦。魯連阻之。卒因平原君竊兵符。趙圍以解。自邯鄲圍解。壯者多盡於長平。趙勢益微。秦攻益亟。悼襄嗣位。李牧尚能抗之。及牧因間被殺。邯鄲乃爲秦有。王嘉立代。六年而卒虜於秦。時始皇二十五年也。

史記秦本紀。(孝文)五十一年。攻趙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莊襄)三年。攻趙榆次、新城、狼孟(今山西陽曲東北)。取三十七城。……四年王翦攻上黨。初置太原郡。(正義上黨以北。皆太原地。即上三十七城也。)

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八年秦拔我榆次（今太原境）三十七城。……二十年秦王政初立。秦拔我晉陽。……（悼襄王）六年魏與趙鬪。九年趙攻燕。取穀陽城。兵未罷。秦攻魏拔之。……閼經王遷元年。城柏人。（河北唐山西）二年。秦攻武城。（山東嘉祥境）扈驥率師救之。軍敗死焉。三年秦攻赤鹿宜安。（河北靈城西南）李牧率師與戰肥下（今冀城西南肥桑城）。郤之。封牧爲武安君。四年秦攻番吾。（河北平山南）李牧與之戰。郤之。……六年大饑。民謠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七年秦人攻趙。趙大將李牧將軍司馬尚將擊之。

李牧誅。司馬尚免。趙怒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史記始皇紀。十一年。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鄆。取九城。王翦攻閿與、樸陽（樸音老。今山西長治西北）皆并爲

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八從軍。取鄆安陽。桓齮將。……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今河南臨漳西）取安邑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

羌瘣伐趙。端和圍鄗縣城。十九年王翦羌瘣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攻燕。屯中山。秦王之邯鄲。諸營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告阨之。……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翦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處代王嘉。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後七年。秦破趙。殺將扈驥於武遂城。斬首十萬。趙乃以李牧爲大將軍。擊秦軍於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封李牧爲武安君。居三年。秦攻番吾。李牧擊破秦軍。南距韓魏。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爲反間。言李牧司馬尚欲反。趙

王乃使趙忽及齊將顏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廢司馬尚。後三月。王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忽。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遂滅趙。

六、燕之謀秦及燕之破滅

燕自召公始封。至孝公入於戰國。五傳至文公。乃與列國有交際。易王始僭稱王。然秦處西方。燕居東北。兩不相伴。燕齊接壤。故昭王使樂毅破齊。齊社幾墟。齊用田單行反間。因得復強。彼時秦方有事三晉。故燕得少安。及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時。三晉漸次破滅。燕亦不免矣。

燕文公之世。秦室益強。始與秦有婚姻之交。

史記燕召公世家。文公立。是歲秦獻公卒。秦益強。……二十八年。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

燕王噲時。始與秦有戰爭之迹。

史記燕召公世家。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

昭王師事郭隗。國以殷富。樂毅破齊。爲田單所敗。彼時秦方有事三晉。燕得少安。始皇立

太子丹謀秦未遂。卒與趙同年滅亡。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解軒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諸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鶻城。得

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五。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

史記燕召公世家。（燕王喜）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二十七年。秦虜趙王遷。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燕見秦且滅六國。秦兵臨易水。禍且至燕。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八人。使荊軻獻督亢（今河北易縣東南）地圖於秦。因刺殺秦王。秦王覺。殺軻。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斬丹以獻秦。三十年。秦滅魏。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燕王喜。卒滅燕。是歲秦將王貴。亦處代王嘉。

史記刺客列傳。荊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謂之慶卿。而之燕。燕謂之荊卿。……荊軻既至燕。……

……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歸而求為報秦王者。國小。力不能。其後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於燕。燕君臣皆恐惑之至。太子丹患之。……居有間。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亡之燕。太子受而舍之。……樊武諫曰。不可。……願太子疾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於單于。其後迺可圖也。太子曰。……夫樊將軍窮困於天下。歸身於丹。丹終不以迫於彊秦。而棄所哀憐之交。置之匈奴。是固丹命卒之時也。願太傅更慮之。樊武曰。……燕有田光先生。其爲人智深而勇沈。可與謀。太子曰。願因太傅而得交於田先生。可乎。樊武曰。敬諾。田光……乃造焉。……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結交於荆卿。可乎。田光曰。敬諾。……俈行見荊卿曰。……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也。願足下過太子於宮。荊軻曰謹奉教。田光……自刎而死。荊軻遂見太子。言田光已死。致光之言。太子再拜而跪。膝行流涕。……荊軻坐定。太子避席頓首曰。……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

舉兵南伐楚。北降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鄼。而李信出太原、雲中。趙不能支秦。必入臣。則禍至燕。燕小弱。數困於兵。今詣舉國不足以當秦。諸侯服秦。莫敢合從。丹之私計。固以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關以重利。秦王貪。其勢必得所願矣。誠得刦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太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唯荊卿留意焉。久之。荊軻曰。此國之大事也。臣薦下。恐不足任使。太子前頓首。固請毋讓。然後許諾。於是尊荊卿爲上卿。……久之。荊軻未有行意。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盡收入其地。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丹恐懼。乃請荊軻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荊軻曰。微太子言。臣願謁之。今行而毋信。則秦未可親也。夫樊將軍。秦將疇之金千斤、邑萬家。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說。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曰。樊將軍窮困來歸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傷長者之意。願足下更慮之。荊軻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見樊於期曰。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父母宗族。皆爲戮沒。今聞疇將軍首。金千斤。邑萬家。將奈何。於期仰天太息流涕曰。於期每念之。常痛於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荊軻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報將軍之仇者。……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見陵之恥除矣。將軍豈有意。樊於期偏袒搢腕而進。曰此臣之日夜切齒心也。乃今得聞教。遂自到。……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繡燬之。……乃裝爲遣荊卿。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乃令秦舞陽爲副。……送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

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慷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遂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嘉爲先言於秦王曰。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政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內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荆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舞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陛。秦舞陽色變。振恐。羣臣怪之。荆軻顧笑舞陽。前謝曰。北蓋韓吏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慄。願大王少假借之。使得畢使於前。秦王謂軻曰。取舞陽所持地圖。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擊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時惶急。劍堅。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還柱而走。羣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荆軻也。秦王方環柱走。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銅柱。秦王復擊軻。軻被八創。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於是秦王大怒。益發兵詣趙。詔王翦軍以伐燕。十月。而拔薊城。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秦將李信追擊燕王急。代王嘉乃遺燕王喜書曰。秦王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

金。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逆兵攻之。後五年。秦卒滅燕。虜燕王喜。

七、齊秦爭霸及齊之滅亡

齊自田氏篡後。至田和爲侯。始列周室號太公。至威王始稱王。乃興稷下之學。招文治之士。秦相商君。楚威方盛。並爲當時鼎足大國。秦惠王意在南進。故親楚以壞齊楚之交。齊宣王意在伐燕。以廣其地。至齊湣秦昭。東西稱帝。事雖未果。形勢已明。而楚已非舊觀矣。卒因伐宋之故。至引五國之師。樂毅敗齊。東方均勢已破。而齊仍不親於六國。故皆西首見拜。王建復相。后勝多秦間金。社稷爲墟。云胡不惜。

齊宣王之世。適當楚威秦孝之際。三國相尋稱霸。齊楚和則秦孤。故齊湣王之時。秦一方戰楚。一方連齊。連齊亦用以制楚也。

史記田完世家。湣王元年。秦使張儀與諸侯執政會於澠秦。三年。封田嬰於薛。四年迎婦于秦。……二十二年與。秦擊敗楚於重丘。二十四年。秦使涇陽君賁於齊。二十五年。歸涇陽君于秦。孟嘗君薛文入秦。即相秦。文亡去。及楚懷亡秦。頃襄嗣位。齊乃聯列國困秦。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史記田完世家。(湣王)二十六年。齊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軍焉。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兵罷。

是時秦齊共稱帝。齊勢終讓於秦。湣王因蘇代之諫復爲王。秦亦去帝號。

史記田完世家。(管王)三十六年。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東門。齊王曰。嘻。善子來。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何如。對曰。王之間臣也卒。而惡之所從來微。願王受之而勿歸稱也。……且天下立兩帝。王以天下爲尊齊乎。尊秦乎。王曰。尊秦。曰釋帝。天下愛齊乎。愛秦乎。王曰。愛齊而憎秦。曰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桀宋之利。(集解。宋玉僕。諸侯皆曰桀宋。)王曰伐桀宋利。對曰。夫約鈞。然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伐趙不如伐桀宋之利。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倍約賓秦。無爭重。而王以其間舉宋。……敬秦以爲名。而後使天下憎之。此所謂以卑爲尊者也。願王熟慮之。於是齊去帝復爲王。秦亦去帝位。

齊伐宋。秦王怒。蘇代諫之。以致秦拔齊城。而合諸侯。

史記秦本紀。(昭王)十九年。……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二十三年。尉斯離(正義。尉都尉名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史記田完世家。三十八年。伐宋。秦昭王怒曰。吾愛宋。與愛新城、陽晉同。韓非與吾友也。而攻吾所愛。何也。蘇代爲齊謂秦王曰。韓非之攻宋。所以爲王也。齊蠻。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事秦。是王不煩一兵。不傷一士。無事而卻安邑也。此韓非之所禳於王也。秦王曰。吾患齊之難知。……對曰。……中國自頭游敖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皆不欲齊秦之合也。……晉楚合。必讐齊秦。齊秦合。必圖晉楚。請以此決事。秦王曰。諾。

於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三十九年。秦來伐。拔我列城九。

諸侯攻齊。燕軍獨甚。以致湣王被弑。國幾不國。幸賴田單。得復故土。

史記田完世家。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却。燕將樂毅遂入莒宮。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適。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內。遂走莒。(山東今縣)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鹹器。湣王之遇殺。

其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數(集解。音蹤。一音皎)家庸。太史敫女奇法章狀貌。以爲非恒人。憐而常繡衣食之。而與私通焉。淖齒既以去莒。莒中人及齊亡臣。相樂求湣王子。欲立之。法章懼其誅已也。久之。乃敢自言。我湣王子也。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王已立在莒城矣。……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齊封田單爲安平君。(詳田單傳)

史記樂毅傳。樂毅於是爲魏昭王使於燕。……當是時齊湣王彊。南敗楚相唐昧於重邱。(今山東聊城境)西摧三晉於觀津。(今河北武邑東南)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與秦昭王爭重爲帝。已而復歸之。諸侯皆欲背秦而服於齊。湣王自矜。百姓弗堪。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樂毅對曰。齊蜀國之餘業也。地大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如與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惠文王。別使連楚魏。令趙嚮(索隱。田)遮反與唱同。集解。進說之意。秦伐齊之利。諸侯害齊廢王之驕棄。皆爭合從。與燕伐齊。樂毅還報。燕昭王悉起兵。使樂毅

爲上將軍。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樂毅於是並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破之濟西。諸侯兵罷歸。而燕軍樂毅獨追至於臨菑。齊湣王之敗濟西。亡走保於莒。樂毅獨留徇齊。齊皆城守。樂毅攻入臨菑。盡取齊寶財物祭器輸之燕。燕昭王大說。親至濟上勞軍。行賞樂士。封樂毅於昌國。號爲昌國君。於是燕昭王收齊圍築以歸。而使樂毅復以兵平齊城之不下者。樂毅徇留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唯獨莒、即墨未服。會燕昭王死。子立爲燕惠王。惠王爲太子時。嘗不快於樂毅。及即位……固已疑樂毅。得齊反間。乃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

樂毅知燕惠王之不善代之。畏誅。遂西降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尊寵樂毅。以聲動於燕齊。齊田單後與騎劫戰。果設詐誑燕軍。遂破騎劫於即墨下。而轉戰逐燕。北至河上。盡復得齊城。而迎襄王於莒。

是時三晉燕楚之勢微。秦圍趙邯鄲。齊則坐視不救。

史記田完世家。(襄王)十四年。秦擊我剛壽。(今山東東平西南)十九年。襄王卒。子建立。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秦計曰。齊楚救趙。親則退兵。不親遂攻之。趙無食。請粟於齊。齊不聽。周子曰。不如聽之。以退秦兵。不聽則秦兵不郤。是秦之計中。而齊楚之計過也。且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猶商之有辱也。辱亡則商寒。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且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也。夫救趙高義也。郤秦兵顯名也。義救亡國。威郤強秦之兵。不務爲此。而務愛粟。爲國計者過矣。齊王弗聽。秦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遂圍邯鄲。

及三晉燕楚。相繼破滅。秦乃獨事并齊。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后勝。(正義音升)發兵守其四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

秦漢史

六四

○得齊王建。

史記田完世家。(襄王)四十四年。秦兵擊齊。齊驛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處王建。遷之共。(今河南輝縣)遂滅齊爲郡。天下壹并於秦。

齊自王建初立。王后賢。事秦謹。四十年不受兵。后勝相齊。受秦間金。以致滅亡。

史記田完世家。始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民莫敢格者。王建遂降。遷於共。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國策。秦處建於共松柏間。)疾建用客之不詳也。

八、周室之衰及國祚之絕

周至戰國。以天子而質於秦。召於秦。頓首獻邑於秦。取九鼎。遷嗣君。不惟非似天子。直玩於掌上矣。而秦之所以滅周者。寔始於獻孝也。總周之世。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自赧王卒後。七雄并爭。天下無主者三十五年。茲揭要述之。

秦獻孝之後。周屢致胙賀秦。秦惠稱王。埒於天子。

史記周本紀。顯王五年。賀秦獻公。獻公稱伯。九年致文武胙於秦孝公。二十五年。秦會諸侯於周。二十六年。周

致伯於秦孝公。三十三年。賀秦惠王。三十五年。致文武胙於秦惠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

秦伐韓。借道兩周。並召周君。

史記周本紀。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東周都洛。西周都瀍。)……秦借道兩周之間。將以伐韓。周恐。借之畏於韓。不借畏於秦。史厭謂周君曰。何不令人謂韓公叔曰。秦之敢絕周而伐韓者。信東周也。公何不與周地。發晉使之楚。秦必疑楚。不信周。是韓不伐也。又謂秦曰。韓疆與周地。將以疑周於秦也。周不敢不受。秦必無辭而令周不受。是受地於韓而聽於秦。秦召西周君。西周君惡往。故令人謂韓王曰。秦召西周君。將以使攻王之南陽也。王何不出兵出南陽。周君將以爲辭於秦。周君不入秦。秦必不敢踰河而攻南陽矣。東周與西周戰。韓救西周。或爲東周說韓王曰。西周故天子之國。多名器重寶。王案兵毋出。可以德東周。而西周之資。必可以盡矣。

周交於秦。求后之養地。爲東方聽變。得免秦攻。

史記周本紀。(赧王)四十五年。周君之秦。客謂周最(索引。最音詞諭反)曰。公不若譽秦王之孝。因以禮爲太后養地。秦王必臺。是公有秦交。交善。周君必以爲公功。交惡。勸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秦攻周。而周最謂秦王曰。爲王計者不攻周。攻周。寃不足以利。辟長天下。天下以辟畏秦。必東合於齊。兵弊於周。合天下於齊。則秦不王矣。天下欲弊秦。勸王攻周。秦與天下弊。則令不行矣。五十八年。三晉距秦。周令其相國之秦。以秦輕之也。還其行。客謂相國曰。秦之輕重。未可知也。秦欲知三國之情。公不如急見秦王曰。請爲王聽東方之變。……

秦信周。發兵攻三晉。(參國策周策)

西周倍秦。秦伐之。取九鼎。遷其君。

史記周本紀。(莊王)五十九年。秦取韓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率天下銳師。出伊闢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摶(正義。晉亂亂反)攻西周。西周君(武公)奔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豎狐。(集解。遷音憚。案今河南臨汝有豎狐秦。)

史記秦本紀。(昭王)五十一年。……西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闢。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於是秦使將軍摶攻西周。西周君走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王受獻。歸其君於周。五十二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

莊襄之世。周祀以絕。

史記周本紀。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

集解徐廣曰。周比亡之時凡七縣。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緜氏。

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集解。河南梁地有陽人聚。今案在河南臨汝。)賜周君。奉其祭祀。

九、衛之破滅

衛康叔亦周之裔。封地本大。再遷帝邱。舊地多入于晉。界於燕、鄭、晉、齊之間。不免強

鄰之侵伐。陵夷至於戰國。形勢日蹙。始皇并天下。未及於衛。二世始絕衛祀。列國滅亡之最晚者也。

衛於成侯以後。適商君相秦。屢有貶號。

史記衛康叔世家。成侯十一年。公孫檶入秦。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二十九年。成侯卒。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河北今縣南)

懷君朝魏。魏立元君。秦遷君角於野王。

史記衛康叔世家。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元君爲魏堵。故魏立之。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子君角立。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

史記始皇本紀。五年。……初置東郡。……六年。……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今河南沁陽)。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秦二世元年。衛祀始絕。

史記衛康叔世家。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竇叔繩。

史記六國表。二世元年。出衛君角爲庶人。

秦統一之基礎及政治制度之措施

秦之先世，居於西陲。至襄公平王賜以岐西之地。始與諸侯通聘享。文公躡隨。居汧渭之間。七傳至穆公。稱霸西戎。孝公憤發。國勢日強。二傳及昭襄王。開地益廣。至始皇乃統一宇內。其所以能統一者。固非出於偶然。及既統一。周制悉廢。使封建社會易爲中央集權之局。實爲中國歷史大轉變時期。其制度雖有所源。始皇亦殊多創作。因以造成秦漢政治一貫之精神。

一、統一原因

(甲) 地形

秦居關中。爲四塞之國。進可戰退可守。

史記范睢傳。范睢曰。大王之國。四塞以爲固。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齋擊百萬。戰車千乘。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王者之地也。

史記蘇秦傳。(蘇秦)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此天府也。賈誼新書卷一過秦。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控雍州之地。

史記刺客傳。太子丹問其客鞠武。武對曰。秦地彊天下。威脅韓魏。北有甘泉谷口之固。南有涇渭之沃。擅巴漢之

饑。右隴蜀之山。左驁嶺。民衆而土厲。兵革有餘。意有所出。則長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

(乙) 法治觀念

自商鞅師李悝而變法。人民之法治觀念益深。及魏冉、范睢相秦。皆不失於法。

史記集解引新序曰。商君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鋤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

韓非子外傳說右下。秦大饑。應侯論曰。五苑之草著(龜搘曰著衍文)蔬菜擣果糲粟。足以活民。請發之。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

(丙) 民性

秦之民性。獵悍善鬥。聽命守法。商君治之。益勇於公戰。

淮南子要略。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廢以名。……商鞅之法生焉。

戰國策。秦民出其父母撲椎之中。生未嘗見寇也。聞戰頓足徒起。犯白刃。蹈烈炭。斷死於前者。比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也。

史記商君傳。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軍功。不得屬籍。……秦民

勇於公職。怯於私門。

(丁) 國用富饒

商君爲政。首重農事。勸耕織。開阡陌。平賦稅。以固經濟。

史記商君傳。寧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奴隸。……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

平。

井田之制。古時或已行之。春秋以降。漸不可行。故孟子謂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其制在春秋之世。即已破壞。而收田畝之稅。典籍有明徵。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

又哀公十二年。用田賦。公羊傳。何休注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

至孝公之時。商鞅開阡陌廢井田。(國策、史記商君傳、漢書食貨志、皆言之。)後人因以井田之壞。由於阡陌之開通。其說頗不當。朱晦庵阡陌辨。論之綦詳。(見附錄)既開阡陌。并定轅田。實本於晉之爰田也。(見左傳僖公十五年)

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

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中。不復易居也。食貨志曰。自爰其處而已是也。轅爰同。

更開發山林。物產富厚。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商鞅……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饑。……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漢書地理志。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

鹽鐵論卷三。昔商鞅相秦。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

史記高帝紀……（酈）食其說沛公。裂陳留。得秦積粟。

（戊）客卿見用

封建之期。行世卿食采子民之制。至戰國多崇任貴戚。世卿跡絕。養士之風太盛。秦則獨喜用客卿。始皇曾有逐客卿之意。因李斯之諫未改。（洪邁容齋隨筆、顧氏日知錄、及洪亮吉更生齋集。論之甚詳。皆見附錄。）

二、帝國政治制度之措施

（甲）定尊號

始皇初并天下。議尊號。去謚法。改正朔。易服色。自爲始皇。用五德終始之說。開後世帝王改制之端。

史記封禪書。自齊宣威之時。騎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史記始皇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

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馯、廷尉斯等皆曰。……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證。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證。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除諱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尚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母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乙) 行郡縣

周初。諸侯千八百國。至春秋亦有百數十之數。(顧棟高大事表卷五。得百四十八國。近人陳漢章補史記十二侯表。及六國表爲百八十國。)周衰轉相併滅。其强大之國。始爲十三。(史記十二侯表)繼稱七雄。(史記六國表)至始皇三十六年。併天下爲一統。雖衛滅於二世。越至漢猶有嗣君。(見日知錄秦始皇未滅二國條。載附錄)而封建之崩潰。春秋已見端倪。郡縣已行於戰國之世。非創自始皇也。顧氏論之詳矣。(已列附錄)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鄆夷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鄧。……(厲共公)二十一年初縣潁陽。……(孝公)十年。……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

秦於戰國初。亦嘗封功臣子弟。

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爲列侯。號商君。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十一年。封公子通於蜀。

史記穰侯傳。其明年(昭王十五年)。復相冉。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號曰穰侯。……秦使穰侯伐魏。……

得魏三縣。穰侯益封。

韓非子定法篇。穰侯越韓晉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穰侯攻韓。八年或其汝南之封。

始皇并天下。始以封建之事。下議群臣。初定三十六郡。

史記始皇紀。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其後略地閩越。又置四郡。

史記南越傳。秦時已併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史記東越傳。秦已併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

秦郡之數。說者不同。(一)以三十六郡。乃秦一代之郡數。而史家追紀之者。此原於班固地理志。其記郡國沿革。稱秦置者二十七。(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南陽、南郡、九江、鉅鹿、齊郡、琅琊、會稽、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北平、遼西、遼東、南海。)稱秦郡者一。(長沙)稱故秦郡者八。(三川、泗水、九原、桂林、象郡、邯鄲、陽郡、薛郡。)錢大昕氏秦四十郡辨。即從班氏之說。(一)以三十六郡。乃始皇二十六年所置。其後者不與焉。此裴駟集解之說。裴氏不計南海、桂林、象郡三郡。而增計鄣郡、黔中、內史。合三十六之數。晉志從之。姚姬傳氏亦從其說。(惜抱軒集秦郡攷)王國維氏秦郡攷。以史記証史記。有四十八郡之論。茲據以爲簡表。(諸人之論。另見附錄。近人錢穆有秦郡攷。見禹貢第七期古地理專號。)

郡名	初置國	治所	入秦之年或初置年	見史記篇名
上郡	魏置	上縣(今陝西綏德)	惠文君子年	秦本記
蜀郡	秦置	蜀(今四川成都)	惠文君後九年置	秦本記
漢中	秦置	南鄭(陝西今縣)	惠文君後十三年	秦本記
河間	不詳	樂成(今河北獻縣)	不詳	甘茂傳

國中 秦置 治（今福建閩侯）

秦王政二十五年

東越僕、始皇組

隴西 秦置 臨洮（今甘肅岷縣）

不詳

匈奴僕

北地 秦置 馬領（今甘肅靈臺東南）

秦王政十三年

匈奴僕

雲中 趙置 雲中（今綏遠土默特西黃河東）

秦王政二十二年

匈奴僕

雁門 趙置 雁門（今山西代縣西北）

秦王政二十二年

匈奴僕

代郡 趙置 代（今河北蔚縣東北）

秦王政二十二年

匈奴僕

上谷 燕置 易（今察省宣化）

秦王政二十一年

匈奴僕

遼陽 燕置 路（今河北密雲西南）

秦王政二十一年

匈奴僕

右北平 燕置 徐燕（今河北遵化西）

秦王政二十五年

匈奴僕

遼西 燕置 交黎（今河北昌黎）

秦王政二十五年

匈奴僕

遼東 燕置 壞平（今遼陽北）

秦王政二十五年

匈奴僕

南郡 秦置 鄢（今湖北江陵）

昭襄王二十九年

匈奴僕

黔中 楚置 陘沅（今湖南常德）

昭襄王三十年

秦本紀

南陽 秦置 宛（今河南南陽）

昭襄三十五年置

秦本紀

三川 秦置 洛陽（河南今縣）

莊襄元年初置

秦本紀

秦 漢 史

七六

太原	秦置	晉陽（今山西太原）	莊襄王四年	秦本紀
巴郡	秦置	江州（今四川巴縣）	不詳	始皇紀
河東郡	秦置	安邑（今山西夏縣北）	不詳	始皇紀
上黨	秦置	靈闕（今山西長治東）	不詳	始皇紀
東郡	秦置	濮陽（河北今縣南）	秦王政五年	始皇紀
冀川	秦置	陽翟（今河南禹縣）	秦王政十七年	始皇紀
會稽	秦置	吳（江蘇今縣）	秦王政二十五年	始皇紀
陶郡	不詳	定陶（山東今縣西北）	不詳	穎侯列傳
邯鄲	秦置	邯鄲（河北今縣西南）	秦王政十九年	趙世家並參漢書地理志
鉅鹿	秦置	鉅鹿（今河北平鄉）	秦王政二十三年	趙世家並參漢志
碭郡	秦置	碣（今江蘇碭山南）	秦王政二十二年	魏世家並參漢志
長沙	秦置	臨湘（今湖南長沙）	秦王政二十五年	楚世家並參漢志下同
九江	秦置	壽春（今安徽壽縣）	秦王政二十四年	
泗水	秦置	相（今江蘇宿遷北故相城）	秦王政二十四年	
薛郡	秦置	魯（今山東曲阜）	秦王政二十四年	

琅琊 秦置 琅琊（今山東諸城）

秦王政二十六年

漢書地志下同

齊郡 秦置 臨淄（山東今縣）

秦王政二十六年

始皇三十三年下同
秦始皇本紀皇下同

以上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三十六郡

桂林 秦置 桂林（廣西今縣北）

始皇三十三年下同

秦始皇本紀皇下同

象郡 秦置 不詳

番禺（廣東今縣）

南海 秦置 九原（今綏遠烏喇特東南）

未詳

以上爲始皇二十六年後所置四郡

陳郡 秦置 不詳

不詳

陳涉世家

東海 秦置 不詳

不詳

陳涉世家

以上爲秦二世所置二郡

然王氏於以上四十二郡外。尚考得六郡。曰膠東、膠西、濟北、博陽。曰城陽者。故齊地也。
。曰廣陽郡、燕故地也。（說見附錄）

（丙）官階

秦之設官。多不襲古。而相鋒制。以防專擅。其詳不可攷。漢承秦制。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

者。可得其略。

中央官制

秦制。中央官之最尊貴者爲丞相。總掌庶政。置左右各一人。荀悅謂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太尉掌兵事。別設御史大夫司糾察之任。

通典卷十九職官一。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式於相。

又卷二十四職官六。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養書。而授法令。……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其事。……至秦漢爲糾察之任。

中央官職表

官名	職	掌	故
丞相	掌承天子助理萬機。有左右。史記秦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莊襄王元年。秦相國韋不呂。	備	
太尉	掌武事		
御史大夫	掌副丞相。有兩丞。一曰中丞。按李斯傳。拜趙高爲中丞相。疑即中丞。否則中字當衍。		
前後左右將軍	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見公卿表。		
奉常	掌宗廟祝儀。有丞。		

博士 掌通古今。多至數十人。

始皇紀。博士雖七十九。多備位。
始皇紀。二世元年。拜趙高爲郎中令。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戶。有丞。

史記李斯傳。有博士僕射周青。始皇紀。有衛令僕射。

僕射 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

始皇紀。有衛令或其屬也。九年盡得遼等衛尉竭。

衛尉 掌宮門衛屯兵。有丞。

長子扶蘇監蒙恬軍。亦尉也。

太僕 掌輿馬。有兩丞。

長子扶蘇監蒙恬軍。以唐縉爲秦國尉。白起傳。遷爲國尉始即廷尉。

廷尉 掌辟刑。有正左右置。

史記始皇紀。以唐縉爲秦國尉。白起傳。遷爲國尉始即廷尉。

典客 掌諸歸讐蠻夷。

按秦制有客卿。未知所屬。或爲虛號。或爲典客也。

宗正 掌親屬。有丞。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治粟內史 掌穀貨。有兩丞。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少府 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中尉 有六丞。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將作少府 掌治官室。有兩丞。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詹事 掌皇后。太子家。有丞。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將行 皇后卿也。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典屬國 掌蠻夷降者。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同。

主爵中尉
掌列侯。

護軍都尉

此外內侍官。有加官之制。

漢書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并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諫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大夫。皆秦制。地方官制。

秦地方爲郡縣兩級之制。守令各置佐貳。更設監御史。以監郡。京師則置內史。

史記始皇紀。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爲表以明之。

區別官名職

掌備

攷

京師內史掌治京師。

漢書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

漢書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監司監御史掌監郡。

又郡守。秦官。掌治其郡。

郡郡守掌治其郡。

通典。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

郡	尉	掌佐守典武職卒甲。尉典兵。
縣	長令	掌治其縣。漢書公卿表。萬戶以上爲令。
縣	丞	掌佐令。減萬戶爲長。尉丞爲長吏。以下有斗會、佐吏、是爲小吏。
縣	尉	掌武事。

縣以下置有鄉官。

漢書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續志。亭長以禁盜賊。)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賦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廣。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武官爵。秦爵分二十級。

漢書公卿表。一級曰公士。(師古曰。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也。)二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也。)三羅侯。(以組帶馬曰侯。言飾此馬也。)四不更。(言不更卒之事。)五大夫(列位從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加官公者。示稍尊也。)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也。)九五大夫。(大夫之尊也。)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言爲衆列之長也。)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也。)十七副車庶長(言乘副車馬之車。而爲衆長也。)十八大庶長。(又更尊。)十九關內侯(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也。)二十徹侯。(言其爵位上通天子。)皆秦制。以賞功勞。除上列諸官外。散見於史記者尚多。列舉如下。

庶長

秦本紀。懷公四年。庶長竈。自起傳。自起爲左庶長。(按或即武爵之副車庶長。大庶長。)

大良造 秦本紀。孝公十年。衛鞅爲大良造。

客卿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郵卷。

舍人 始皇紀。李斯爲舍人。集解。主威內。小吏名。

佐弋 始皇紀。九年。佐戈弋。漢書百官表。秦時少府。有佐弋。

中大夫令 始皇紀。九年。中大夫令齊等。

卿 始皇紀。二十八年。丞相綰。卿李斯。

近官三郎 二世紀。近官三郎。無得立者。素匿。近侍之臣。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也。

謁者 二世紀。謁者使乘方來。漢書百官表。謁者。秦官。掌致受舉。

傳師 商君傳。刑其傳。斷其師。

長史 李斯傳。秦王乃拜斯爲長史。

中車府令 李斯傳。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

符璽令 蒙恬傳。蒙武爲秦裨將軍。

裨將軍 王翦傳。殺七都尉。

都尉 蒲鉞傳。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索隱。諸郎中。若令宿衛之官。

侍醫 蒲鉞傳。侍醫夏無且。

陸賈郎 滑稽列傳。優旃大呼曰。陛楯郎。

將尉 陳涉世家。索隱。尉官也。其尉將屯九百人。故云將尉也。

令吏 項羽本紀。陳嬰者。故東陽令吏。集解。晉灼曰。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

獄掾 項羽紀。曹咎書抵濮陽。獄掾司馬欣。

掾主吏 高祖紀。掾主吏蕭何曹參。

(丁) 刑律

秦之刑律。紀載缺略。商鞅定法。因古制爲之增損。

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脊、鋸烹之刑。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其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服虔曰。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瀆而叛之。

秦代刑名甚夥。於史文中鵠集之。以觀其概。

梟首 始皇始紀。九年。海等敗走。二十八皆梟首。集解。懸首於木上曰梟。

車裂 秦本紀。惠文君立。鞅亡。而卒車裂以徇秦國。

腰斬 李斯傳。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

棄市 秦本紀。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

磔 李斯傳。二世時。十公主死(索隱。死與磔同。古今字異。)死於杜。

夷三族 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黥 商君傳。太子犯法。黥其師公孫賈。

髡 太平御覽引風俗通。秦皇始造蒙恬築長城。徒士鬼卒。令皆髡頭衣赭。

城旦 始皇紀。令下三日。不髡。黥爲城旦。

鬼薪 始皇紀。九年。輕者爲鬼薪。集解。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

鑿頭 見漢書刑法志。下同。

抽脅

鋗棄 刑法志。師古注。鼎大而無足曰鋗。以鑿人也。

謫 始皇紀。三十三年徙謫貶之。索隱。徒有罪而謫之。

戮 始皇紀。二世。六公子發死於杜。

連坐 商君傳。相收司連坐。

籍沒 始皇紀。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

阨 始皇紀。三十五年。四百六十餘人。皆阨之咸陽。

戮尸 始皇紀。八年。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鷺反。戮其屍。

族 始皇紀。以古非今者族。

(戊) 寢兵

戰國久苦兵革。寢兵之意。雖倡自墨家至始皇乃見諸寔行。故有消鋒鏑、誅豪傑、墮名城之舉。

史記始皇紀。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鑼。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又三十二年。剗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隴阪。其辭曰。……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空。黎庶無隸。○(正義晉遜)天下感撫。

質誠新書卷一過秦。墮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案十二金人之形體重量。與銷毀。後人皆有詔載。詳史記本注。

(己) 建首都

秦人極致力首都之建設。其意在集天下之視聽。定於一尊。始皇廣建宮室。以爲憩息之所。每破諸侯。即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

史記始皇紀。二十六年。……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正義。今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

門（今陝西咸陽南）以東至涇渭。殿屋復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入鐘鼓。以充入之。

又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驪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

後以咸陽宮小。倣周豐鎬之制。作阿房。乃因惠文之舊。廣闊之者。其制極宏偉。

史記始皇紀。三十五年。……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尋聞周文王都豐。（今陝西鄂縣東）武王都鎬（今長安西南）。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正義房白郎反）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頸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驪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聲令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歷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龍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觀中宮三百。關外四百餘。

三輔黃圖卷一。阿房宮。亦曰阿城。惠文王造宮未成而亡。始皇廣其宮。規恢三百餘里。離宮別館。羣山跨谷。輒道相屬。閣道通驪山八十餘里。表南山之頸以爲闕。絡樊川以爲池。作阿房前殿。東西四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建五丈旗。以木蘭爲梁。以磁石爲門。周馳爲複道。度渭歷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旁。故天下謂之阿房宮。

漢書賈山傳。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

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驥駕。旌旗不櫛。(師古曰櫛屬也。)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能聚廬而處焉。

始皇崩。阿房宮未就。二世繼而修之。物力益凋敝矣。

史記始皇紀。(二世)元年……四月。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爲室堂。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酈山。酈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數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不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今自盜糧食。成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

(庚)巡郡邑

始皇內努力新都之創設。外則巡行郡縣。以馳道爲工具。

史記始皇紀。二十七年。治馳道。

史記始皇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今綏遠五原)抵雲陽。(今陝西涇陽西北。三輔黃圖。甘泉宮亦名雲陽宮。○)塹山堙谷。直通之。

史記李斯傳。治馳道。興遊觀。以見主之得意。

史記蒙恬傳。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

史記蒙恬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觀蒙恬所爲秦梁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

驅道之偉狀。亦殊可觀。

漢書賈山傳。爲驅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湘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歷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驅道之麗至於此。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

始皇自并六國後。巡郡邑。縱遊觀。立石頌功德。

史記始皇紀。始皇巡隴西（正義。今隴右。案在甘肅今縣西南。）北地。（今甘肅寧縣西北。）出雞頭山。（今甘肅平涼西北。）逕回中（宮名。在今甘肅固原。）焉。

又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郡摩山（山東今蟠縣東南）立石。……乃遂上泰山立石。……於是爲并勃海以東。過黃（山東今縣東南）隧（今山東文登西）。窮成山（今山東榮城東）。登芝罘（山東福山東北）。立石頌秦德。若。而去南登琅牙（今山東諸城東南。）。……立石刻。……始皇還過彭城（今江蘇銅山）。……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即臨朐山。今湖南衡陽北。）南郡。……上自南郡。由武關（今陝西商縣東。）歸。

又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今河南武東南。正義狼音浪）。……登芝罘刻石。……遂之琅牙道。道上築入。

又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在今河北昌黎東南。）……刻碣石門。……始皇巡北遼。從上郡入。

又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今湖北安陸南。）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今湖南零陵南。）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正義。舒州周安縣東。按舒州在江中。疑海字誤。當在今安徽懷寧。）過丹陽。

(今安徽當塗東)。至錢塘(今杭州)。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集解。蓋在餘杭也。案即今餘杭。)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還過吳。從江乘(今江蘇句容北。正義乘時升反。)渡。並海上北至琅琊。……自琅琊北至築成山(即成山)。……至之罘。見巨魚。射殺一魚。遂並海西。至平原津(今山東平原西南)而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今河北平鄉東北。)

秦之對外及邊防

一、疆土之開拓

秦起西陲。與戎接壤。自穆公稱霸西方。至始皇滅六國。時有排攘異族之舉。故北逐匈奴。南平百越。中國民族。日益滋大。秦襄。中國之人。相率避地奔亡。自立塞外。播華族之文風。化榛莽爲同域。可徵華族之優秀矣。

(甲) 西戎及匈奴

秦之先世。於三代殷周之時。屢與西戎有交涉。

史記秦本紀。申澠在西戎保西垂。……西戎皆服。……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駕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駕地犬丘。并有之。

○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長男世父。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七年。……西

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鄭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逐戎。即有其地。與晉封博之。

○襄公於是始國。……十二年伐戎至岐。……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以東麻之周。……襄公二年。……遣兵伐蕩社。(索隱。西戎之君。號曰毫王。蓋成湯之亂。其邑曰蕩社。徐

廣曰。蕩音蕩。社一作社。案在今陝西三原西南。)三年與牽戰。王奔戎。遂滅蕩社。……十二年伐蕩氏取之。

……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戲音許。豈反。戎號也。)至華山下。……十年伐鄆。襄公(今甘肃天水西南。)。初縣

之。

史記匈奴傳。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幽王於驪山(今陝西臨潼東南)之下。遂取周之雋穫。(括地志。亦名瓠口。亦名瓠中。在今陝西涇陽西北。)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秦襄公數周。於是周平王去酆鄗。而東徙雒邑。當是之時。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爲諸侯。

通典卷十。平王之末。周遷陝。戎逼諸夏。至龍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穀都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楊拒皋擧之戎。穎洛以西有蠻氏之戎。間在中國。與諸夏混會。後晉伐驪戎。是時伊洛戎強。東侵曹魯。襄公時。秦晉有瓜州。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允姓之戎遷於渭汭。東至

韓轍（山名。在河南鞏縣西南。）。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

穆公之世。稱霸西戎。諸族盡服。戰國以降。義渠獨盛。故秦侵之。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縣義渠。義渠君爲臣。（史記志疑四。秦縣義渠三字。乃美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

其後九年。五國伐秦。義渠襲秦于李帛之下。起其隙者。張儀相秦。犀首欲害之也。

史記張儀傳。義渠君朝於魏。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道遠。不得復過。請謁事情曰。中國無事。秦得燒殺焚掠。（索隱。接音都活反。謂焚燒而侵掠也。杆音煩鳥。謂焚蹤而牽擊也。）君之國有事。（索隱。謂山東諸國共伐秦。）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其後五國伐秦。會陳軼謂秦王曰。義渠君者。蠻夷之賢君也。不如賂之以撫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繡千純。婦女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致群臣而謀曰。此公孫衍所謂邪。乃起兵襲秦。大敗秦人李伯之下。（索隱。李伯人名。或邑號。戰國策伯作禹。）

義渠襲秦。惠文君及武王。皆曾伐之。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縣義渠。……（後）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史記匈奴傳。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侵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

史記秦本紀。（武王）元年。……伐義渠丹犁。

戎王仍擾秦室。秦殺其王。築城以拒之。

史記匈奴傳。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集解。昭王母。）有二子。宣太后詳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

彼時秦與諸國多與匈奴接壤。

史記匈奴傳。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遼於匈奴。（索隱。燕趙秦也。）

及秦統一。北方邊患。即在匈奴。故使蒙恬駐兵。並繕長城。

史記始皇紀。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

始皇乃使管蔡蒙恬。發兵二千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破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正義。山名。在五原北。兩山相對若闕。甚高。故言高闕。）陝山西假山中。（括地志。漢河自

縣故城在北假中。秦今綏遠五原西。）

史記匈奴傳。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遙山險。鑿谿谷。可繼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當是之時。東胡彊。而月氏（正義氏音支。）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集解。曼音瞞。索隱。曼音莫定反。）頭曼不勝秦。北徙。

史記蒙恬傳。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爲內史。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

○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迤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

後漢書西羌傳。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為秦所拘執。以爲奴隸。不知爰劍何戎之別也。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岩中得免。……秦既兼并天下。便蒙恬將兵略地。西逐諸戎。北卻匈奴。築長城以禦之。

奏之季世。蒙恬死。諸侯叛。東胡月氏亦強。冒頓爲單于。東擊胡。西破月氏。南侵燕代。悉收秦使蒙恬所奪之地。

史記匈奴傳。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謫或逃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單于有太子名冒頓。(索隱。冒音母。又如字。)後有所愛蘭氏。(索隱。舊音曷氏。今可音烟支。)生少子。而單于欲廢冒頓而立少子。乃使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質於月氏。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騎之。亡歸。頭曼以爲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爲鳴鏑。習勤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冒頓知其左右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射殺單于頭曼。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爲單于。(集解。二世元年。)冒頓既立。是時東胡彊盛。聞冒頓殺父自立。……東胡王……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國城。(索隱。國。庶土穴也。又云是地名。職音一俟反。駁音同。活反。)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隔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與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冒子之者皆

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擊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伐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肩旋。(今陝西府境。)遂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彊。控弦之士三十餘萬。自淳維(集解。匈奴始祖。)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

揆戎狄與玁狁。古時或爲一族。因時地之不同。名稱各殊。然西戎種別名號甚繁。頗難詳悉。○清人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四裔表敍。近人王國維鬼方玁狁昆夷攷。論之甚詳。列之附錄。以備參証。

(己)百越

南越之平。始於王翦。乘滅楚之威。而定江南。

史記始皇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正義。楚威王已滅。其餘自稱君長。今降秦。)置會稽郡。閩越入中國。定爲閩中郡。

史記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驥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諸侯畔秦。從諸侯攻贏氏。

史記東越傳。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房。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

其後取南越陸梁地。而置三郡。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營亡人。賚墳賈久。略取陸梁地（索歷。南方之人。其性強梁。故云陸梁。）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正義。直革反。）遣戍。

史記南越尉佗傳。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供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徒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

集解。徐廣曰。秦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并天下八歲。乃平越地。至二世元年六年耳。

二世時。南越趙佗。因自守而立爲王。

史記南越尉佗傳。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聞陳勝等作亂。秦爲無道。天下苦之。項羽劉季陳勝吳廣等州郡。各兵興軍聚衆。虎爭天下。中國擾亂。未知所安。豪傑畔秦相立。南海僻遠。吾恐盜兵侵地至此。吾欲興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且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郡中長吏。無足與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即移檄告橫陽山縣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舉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氣爲假守。秦已破滅。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

西南夷居巴蜀西南。族類繁衆。戰國時楚威王使莊蹻定之。及秦擊楚。欲通之而未能。以其

秦王漁。而置吏焉。

史記西南夷傳。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今貴州桐梓東。）最大。其西靡莫之屬（正義。在蜀南。以下及西也。靡非在姚玆州北。即靡莫之夷。）以什數。漁最大。（集解。如淳曰。漁音頭。今案雲南昆明。）自漁以北。君長以什數。印都（今四川西昌東南。）最大。此皆魋結。（索隱。魋漢書作椎。音直追反。結音計。）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漢書作桐師。今雲南富益。）以東。北至楪榆。（集解。楪音葉。今案雲南大理東北。）名爲禰（正義。音隨。今四川西昌境。）昆明。（今四川鹽源境。）皆偏娶。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德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集解。笮音咗。正義。徙音斯。師古注。笮音村。各反。今案徙四川天全縣東。笮都今四川漢源東南。）貞筭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駔最大。（索隱。駔音亡江反。今案四川茂縣境。）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駔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索隱案。夷邑名。即白馬氐也。今案在甘肅成縣。）告氏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正義。蹻其略反。索隱。短灼反。）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放楚莊王苗裔也。（楚莊王弟爲盜者。）繇至瀘池。（今雲南瀘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漁。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頌（集解音案。）略通五尺道。（索隱。謂棧道廣五尺。）諸此國頤置吏焉。

（丙）巴蜀

巴蜀之見并。在惠文王時。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

史記張儀傳。苴（案隱善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路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使。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弊。猶豫未能決。

張儀主攻韓。司馬錯主伐蜀。卒從錯意。秦益富強。

戰國策第一。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對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轘轘縣氏（今案張儀魯作糾谷。）之口。當也留之道。魏絕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王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狄之長也。弊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三川周室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盛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委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貧。故臣願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羊群也。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強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暴。利盡四海。諸侯不以我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正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之所欲危。臣請謁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周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則必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不能禁。此臣所謂危。不如伐蜀之完也。惠王曰善。寡人聽子。卒起兵伐

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蜀主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亦見張儀傳)

史記秦本紀索隱。蜀西南夷舊有若長。故昌意娶蜀山氏女也。其後有杜宇。自立爲王。號曰望帝。蜀王元年。秦惠本紀曰。張儀伐蜀。蜀王闢戰不勝。爲儀所滅也。

因封公子通爲蜀侯。陳壯爲相。後陳壯反。秦使甘茂等定之。

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後十一年。公子通封於蜀。……十四年。……丹舉臣蜀。(秦愍。二戎號也。臣伏於蜀。)

相壯(徐廣曰。一作狀)殺蜀侯來降。……武王元年。……誅蜀相壯。

史記甘茂傳。武王立。……蜀侯煥相壯反。秦使甘茂定蜀。還而以甘茂爲左丞相。

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周慎王五年秋。司馬錯伐蜀。殺王元年。封子通爲蜀侯。六年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庶長

甘茂張儀司馬錯復伐蜀。誅陳壯。

蜀復爲亂。秦再使錯定之。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六年。蜀侯煥反。司馬錯定蜀。

華陽國志蜀志。七年(赧王)封子煥爲蜀侯。十四年蜀侯煥祭山川。獻饋於孝文王。煥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王將笞之。後母曰。餌從二千里來。當試之。王與近臣。近臣即髡。文王大怒。遣司馬錯賜煥劍使自裁。(按昭王六年。正周赧王十四年。惟云孝文王似攝煥。當作昭王。)

煥死封綰。後又誅綰。蜀則僅置守。

華陽國志蜀志。十五年。（毅王）王封其子綰爲蜀侯。三十年疑蜀侯綰反。王復誅之。但置蜀守。（今按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知蜀已爲守矣。）

（丁）朝鮮

朝鮮於秦之世僅爲外徼。

史記朝鮮傳。朝鮮王滿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時。管路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

二、邊防之設施

秦於疆土開拓之後。思有以守之。則邊防尚矣。故築城以爲之抵禦。謫戍民以爲防守。此皆以全國之發展與安全爲目的者。非統一之世。不能勵行此種政策也。

（甲）長城

築城之習。非始於有秦之世。戰國時齊燕魏趙中山諸國。即已行之。然非必用以拒胡。且不相連續。（日知錄論之甚詳。近人王國良有中國長城攷。張羅華有燕齊諸國長城攷。散見禹貢半月刊。）

秦之築城。始於昭襄王時。

史記匈奴傳。秦昭王時。……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

既併天下。乃連長城而一之。遂成世界有名之鉅工。

史記始皇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

史記蒙恬傳。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蓋萬餘里。

(乙) 移民實邊

移民實邊。秦屢行之。並使蒙恬爲鎮。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郡亡人。贊堵貢瓦。略東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集解。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西北斥逐匈奴。……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築亭障。以逐戎人。從蕭何之初縣。……三十五年。益發諸徙遼。

戍調廢弛。匈奴復南侵。

史記匈奴傳。其後恬死。秦亂。諸秦所調徙戍遼者。皆復去。匈奴得寬。乃敢稍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

秦帝國之文化

秦僻居西土。本無文化可言。其措施大都襲自東土。襄公與諸侯通聘享。繆公與晉通婚姻。東方文化乃西漸。然東土學術。齊魯與三晉派別不同。晉獨尚功利。百里奚、蹇叔、商鞅、范增、白起、王翦之徒。皆爲三晉之士。韓非李斯傳稷下之學。而任以法。故皆爲秦所重用。

。及統一之後。乃漸染齊魯之學說。蓋秦於他國文化。僅采其足以致富強之術。非愛慕東方政教。並承受之。故魯連謂秦爲棄禮義之國。（史記本傳）荀子譏其無術。（強國篇）其後雖召用儒生。亦以爲贊頤治道而已。今分論之。

一、焚書

秦焚書之伎倆。商君時已行之。

韓非子和氏篇。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

始皇之焚書。始於博士辨封建得失。李斯謂諸生惑亂黔首。乃倡焚書。而定科罪。

史記始皇紀。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六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競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正義。蒲筆反。）何以相教哉。事不師古而能常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上其譏。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異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正義音避）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英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遺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

秦漢史

一〇一

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譖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望下以造謠。如此聲禁。則主勢乎上。黨羽威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誚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燔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實則秦之焚書。非盡焚燔。僅及不中用者。

始皇紀。三十五年。始皇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

諸國史記。及詩書皆在必焚之例。禁之甚嚴。古文遂絕。

史記六國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猶甚。爲其有所刺譏也。……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

具。

史記太史公自序。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

史記秦本紀。偶語詩書者棄市。

惟易以卜筮得全

漢書藝文志。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

至百家之語。似不甚爲秦所重視。僅令守尉雜燒。未嘗大舉搜索。民間或易私藏。故漢以來

諸儒。謂秦焚書不及諸子。

王充論衡書解篇。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真在可觀。(案正說佚文諸篇。僅謂五經焚於秦火。不言諸子。)

趙岐孟子題辭。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黨徒盡矣。其害號爲諸子。故篇稱得不混絕。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暨於暴秦烈火。勢炎皇燭。而烟燐之毒。不及諸子。

律令禮儀章程兵法之典。亦未見焚。故爲蕭何張良叔孫通所本。

史記漢書刑法志。相國蕭何撰擬秦律。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史記張良傳。張良適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

史記叔孫通傳。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爲簡易。召臣飲爭功。……叔孫通曰。……臣願頤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

詩書之流傳。或因博士所掌。未盡焚滅。或緣人民私藏。而得保存。

史記張良傳。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猶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

史記儒林伏勝傳。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

要之始皇焚書。在禁民以古非今。以儒非法。俾便於政令之進行。固不在於書籍之焚燒。後人對焚書之說。論之較詳者爲劉海峯焚書辨。

二、坑儒

坑儒之事。後於焚書一年。源於侯盧兩生誹謗始皇。其罪爲誹謗上爲詆言以亂黔首也。

史記始皇紀。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八。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讐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開過而日驟。下懼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筆方。不驗轉死。然辰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諫。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食於揜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詆言以亂黔首。於是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阨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恐後。益發謫徙邊。

扶蘇諫之。謫之於邊。

史記始皇紀。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咸陽所阨。雖只四百六十餘人。然發謫徙邊。爲數尚不知凡幾。似亦不限於咸陽。自茲厥後。臣下莫敢議朝政。皆以阿諛爲事。怨聲并起矣。

三、秦博士

秦廷焚書。由於博士之議政。其焚書令謂非博士所職皆燒之。則焚書之後。博士之職。固未

盡去。其名始於戰國。

史記循吏傳。公儀休者。魯博士也。

漢書賈山傳。(祖)祛初爲魏博士。

說苑尊賢篇。荀子髡爲齊博士。

秦博士之來源。或因齊稷下先生。史書雖無明文。然頗有足爲資証者。

史記叔孫通傳。漢王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爲稷嗣君。

尚書正義引鄭玄書贊。我先師棘下生安國。亦好此學。

其數以七十爲準。即襲於稷下七十人之制。

史記始皇紀。三十四年。始皇置酒成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舞。

又三十五年。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七十特備員。

說苑至公篇。始皇召群臣面譏。博士七十九悉對。

其職掌。在通古今。承問對。教弟子。其資格。蓋有一技。即得充任。非必專掌六藝。

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

史記始皇紀。二十八年。……(始皇)至瀧山祠。逢大風。羣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

文三十七年。……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

惟頗非朝廷所重。時遭戮身之禍。

通攷卷四「學校考」。按西漢公卿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既曰通古今。則上必有師承。下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秦雖有其官。而甚惡其徒。嘗設法誅滅之。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轉相告引至發四百六十餘人。又令冬種瓜蘆山。實生。命博士諸生就視。爲伏櫞。殺七百餘人。二世時。又以陳勝起。召博士諸生議。坐以非所言者。又數十九。然則秦之博士弟子。非准不能攷察試用之。蓋惟恐其不漸盡泯沒矣。

四、統一文字及度量衡

秦對後世文明最大之供獻。即爲文字。蓋文字歷春秋戰國。爲時已久。字體不能無變。古者學統王官。文字之用。不及於民間。戰國以來。王官失統。家學並起。文字之使用既繁。字體之遷改自速。秦統一之後。秦與六國文字相互不合。故有統一文字之舉。於度量衡亦悉畫一之。以一百姓之視聽。始皇嘗自矜其功。

史記始皇紀。之果刻石云。普施明法。遠邇同度。會稽刻石云。皆遵度軌。

史記始皇紀。琅琊刻石。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史記李斯傳。更刻畫平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

至統一文字之原因及情形。許慎言之甚詳。

許慎說文解字序。……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謬榮之害也。已而皆去其典籍。分國爲七。田畴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殘滅雜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秦之統一文字。乃自大篆而爲小篆。其所罷六國文字。殆即後世所謂之古文。王國維史籀篇疏証序。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二文。論之甚悉。此外尙有八體者。

許慎說文解字序。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用之簡册)二曰小篆。(用之簡策)三曰刻符。(用之符傳)四曰蟲書。(用之巹信)五曰摹印。(用之印畫)六曰署書。(用之封檢題字)七曰殳書。(用之名器)八曰隸書。(施之文紙)

張懷瓘書斷。按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贊云。次仲……以隸草作楷法字爲八分。言有楷模。始皇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造召之。三徵不至。

又云案隸書者。秦下邽程邈所作也。邈字元岑。始爲縣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圓。而爲隸書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爲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難成。乃用隸字。以爲隸丸佐苦。故曰隸書。八體之書。後世多以爲各自爲體。與秦人之書同文字不符。近人余嘉錦論之頗詳。筆之發明。亦在秦世。

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斐恬始造。即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荅毫。非兔毫竹管也。(案古時已有筆。楚曰筆。吳曰不律。燕曰弗。蓋皆粗陋。)

五、秦之刻石

(甲) 石鼓

石鼓之刻。其時代論者不一。已成聚証。然以爲秦刻者。似較確切。其說創於鄭樵。然究爲秦之何時。則尚無確論。其記述石情形較詳者。爲金石萃編。其攷訂爲秦之刻石者。以近人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致最詳。

(乙) 始皇諸刻石

始皇帝并天下。遊郡國。頌德語功。而有刻石。石雖不存。事甚可據。刻於二十八年者爲燭山、泰山、之罘、琅琊四石。刻於三十二年者爲碣門。刻於三十七年者爲會稽。其文俱見於史記。

(丙) 玉璽

御璽之傳刻。始於有秦。始皇紀云。矯王御璽。又曰。上天子符璽是也。

集解。璽者印信也。天子璽白螭虎。古者掌卑共之。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錘。唯其所好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爲璽。又獨以玉。群臣莫敢用。

正義。崔浩曰。李斯磨和壁作之。漢諸帝世傳服之。韋昭吳書云。更方四寸。上勾交五龍。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漢書云。文曰。昊天之命。皇帝壽昌。案二文不同。

六、帝國文學

秦始皇旣并天下。統一制度。因有公文程式之規定。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命爲制。令爲詔。

宣傳威德之碑文盛興。其文體亦有創制。

史記索隱。泰山刻石銘。其詞每三句爲韻。凡十二韻。下之罘。碣石。會稽三銘皆然。

今按史記琅玕石刻。維秦王兼有天下以下諸文。當非琅玕碑文。絕類碑陰文字。

其他散文。除商君書韓非子呂覽外。李斯可爲代表。

七、秦之宗教思想

古代宗教思想。經戰國而漸破裂。及戰國末期燕齊鄒魯之士，倡陰陽五行之說。呂不韋著書。漸染東方色彩。思想與學術。乃相混淆。

史記呂不韋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八人著所聞。集論以爲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阳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始皇統一宇內。依陰陽之說以改制。（事在二十六年見本紀）而方士以興。

史詔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驕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母忌、正伯橋、充尚、姜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更因儒生之說。而行封禪。

史記始皇紀。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謫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禪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參封禪書）信方士之說。以求長生之藥。使人入海求仙。其思想亦源於燕齊。

史記封禪書。自成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島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闈。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輶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

始皇因徐市之言。遣之入海求仙。

史記始皇紀。三十八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詣得齊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三十五年。……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正義音終。今案漢書作終）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三十七年。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

謹。乃詐曰。蒸蒸可得。然常爲大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者與俱。見則連弩射之。

史記封禪書。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郡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久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琅邪。過恒山。從上泰山。後三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嘗過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至沙丘崩。

徐市即徐福。入海未歸。史明言之。

史記孝證。何孟春曰。徐市又作徐福。非有兩名。市乃古聲字。漢時未有超切。以聲相近字。音注其下。後人讀市爲市歷字。故疑福爲別名。

梁玉經史記志疑卷五。市即帝字。與獻同。各本皆譌刻爲朝市之市。

後漢書東夷傳。會稽海外有東瀛島。分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罪。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

案太平廣記卷五。史記正義引括地志。皆述徐福入海事。可供參考。

徐福至東瀛之說。日本載籍中亦有之。

孝靈通鑑。七十二年。秦徐福來。

神皇政紀。始皇好仙藥。求長生不死之。於日本。因日本欲得五帝三王之遺書。始皇乃悉送之。徐福齊始皇書而至

高谷潤夫日本史。孝靈帝七十二年。秦王使徐福率童男女千餘人入海島。以求仙藥。不獲。福恐誅來奔。獻其所薈三瓊五與。

野崎左文日本名勝地誌。舊城東之海岸。熊野地之田園中。有老樟二樹。德川賴宣建坊。題秦徐福之墓。距墓三町。有小龜塚。徐福從者之墳也。矢賀丸山有徐福祠。

燕人盧生等。亦曾爲始皇求仙尋藥。

史記始皇紀。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蓬萊。高誓。……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三十五年……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爇。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惔。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始可得矣。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威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通角道相連。幢帳鑼鼓美入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未可得求仙藥。於是乃亡去。

秦帝國之經濟與社會

一、經濟概況

(甲) 農田情形

秦之經濟來源。當本農業。故於農業至極重視。商君變法。經濟益盛。而受田不計口。田畝不歸還。始得買賣。形成地主階級。占田之人。不外富者。武士。官吏。以致豪強兼併。貧富不均。

漢書食貨志。及秦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質。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皆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鉢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漢書食貨志。至秦則不然。用商君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雞之地。……荒淫越制。侈以相高。邑有大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人民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武士丞尉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官吏各以爵秩等級名田宅。

史記王翦傳。王翦行。請美田宅池園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

故及大王之舊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美田者五翟。或曰將軍之乞貸。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粗而不信人。(集解徐廣曰。粗。一作粗。)今空奉秦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願令秦王坐而疑我耶。

秦於田地之灌溉。亦頗重視。伐蜀後開蜀河渠。伐韓後開鄭國渠。

史記河渠書。蜀守(李)冰。鑿離碓(集解。古堆字)。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

溉澆。百姓享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母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山西西鄴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溉閼之水。溉澤國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參漢書灌漑志)

秦賦稅之制有三。

(1) 田賦

漢書食貨志。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率半之賦。……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如淳曰。十稅其五。師古曰。言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歸本田主也。)

(2) 更役

漢書食貨志。秦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3) 戶賦

漢書食貨志。秦漢之制。列侯封君。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乙) 商業之發達

東周而後。各國交通日繁。商業以興。秦亦重視商業。

史記貨殖傳。及秦文孝穆居雍陳。^漢之貨物而多賣。獻公徙櫟邑。櫟邑北郤芮饗。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四方輶湊並至而會。地小入衆。故其人益巧而事末也。

商業既繁。商人勢力益大。進執國政。

史記呂不韋傳。呂不韋者。陽翟大買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貨玩好自奉。而西游秦。……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太子政立爲王。尊不韋爲國相。號曰仲父。

史記貨殖傳。烏氏倮。畜牧及業。斥賣。……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晝。……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夫倮。鄙人牧長。清。築女懷清。體抗萬乘。名震天下。豈非以富耶。……蜀卓氏之先。^一集饒。徐廣曰。卓一作淖。趙人也。用鐵治富。秦破趙。遷卓氏。……田池射獵之樂。擬於燕君。……宛孔氏之先。梁父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

商人既富而有勢。故有屯積貨物之習。以致物價昂貴。

史記貨殖傳。宣曲任氏之先。爲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食粟。楚漢相距饑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蒙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

(丙) 磯業之重視

礦業在秦。極所重視。蜀卓氏、宛孔氏、及巴寡婦清外。因之致富者尙多。

史記貨殖列傳。疏頭用鹽冶起。而邯鄲郭謨以鐵治成業。與王寔埒富。……魯人俗儉嗇。而賣鹽氏尤甚。以鐵治起。富至巨萬。……程鄉。山東遷徙也。亦治鋤。賣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丁) 一般物產及商業名都

齊魯韓趙關中。其物產商業。俱有可觀。

史記貨殖列傳。關中自甘雍以東至河華。脊壤沃野千里。……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饑厄。糴、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漢夷。僰僮。西近邛筰。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縫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卑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為天下饑。然地亦窮險。唯京師要其道。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二。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入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儉嗇。楊平陽陳西賣秦翟。北買種代。……溫頓西賣上黨。北賣趙中山。……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夫燕。亦勁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遼胡。上谷至遼東。地踔。索牘。音草。一晉勃教反。）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俗相類。而民離悍少慮。有魚鹽果栗之饒。北隣烏桓夫餘。東緝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洛陽東賣齊魯。南賣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脊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鹽筈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好賈趨利。甚於周人。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

亘野。此梁宋也。陁睢陽。亦一都會也。……雖無山川之饑。能惡衣食。致其蓄藏。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稼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貢。其民多賈。徐値取慮。則清刻。矜已（正義已音紀。）諾。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値。朐縵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東有海鹽之饑。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徙志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飼木蠶會也。……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蓄蓄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玳瑁果布之湊。瀘川南陽。夏人之居也。……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窳。集解。地理志作窳。索隱。防晉徒火反。廩晉郎果反。）豪始。不待賈而足。地勢饑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集解音繁。弱也。）儻僂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洞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春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抑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蚕。……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當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荔。陳夏千畝蓬。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萬鍾之田。若干畝卮蓄。（集解音信。）千畦蘿韭。此其入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委也。

(戊) 錢幣之制

秦之錢幣。分爲二等

史記平準書。太史公曰。……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漢志作二。) 黃金以鎰名。爲上幣。銅錢錢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鈿之屬。爲器飾寶物。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書食貨志同。)

二、社會習俗

(甲) 秦之民性

秦氏畏威樂賞。聽命守法。猶得儉薄。

荀子議兵篇。秦人其生民也。陋陋。其僕民也疎疎。

淮南子要略。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驅以名。

荀子鹽鐵篇。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墻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浮。其服不挑。揚倞注倫也。與佛國。) 嶄。甚有司而順。古之民也。

戰國策策一。山東之卒。被甲冒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以重力相壓。猶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

賈誼新書時變篇。秦國失理。天下大敗。衆拾棄。智欺愚。勇怯懦。壯凌弱。攻擊奪者爲賞。責人笑盜者爲忻諾。侯。設譖而相飾。設轂而相紹者爲知。

(乙) 任俠之風

任俠者。因人困乏。舍匿亡命。借交報仇。非貧即罪。仰食豪強之門。恃以藏跡。品流不必
齊。大俠之有賓客。亦如商賈之有奴僕。蓋源封建制廢。貴族勢微。商賈任俠。以攢財勢。
史記貨殖傳。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憫。好氣。任俠爲姿。……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潁川敦慤。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宛俗樂好事。樂多買。其任俠交通潁川。……其在閭巷少年。攻
剽椎埋。刦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篤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驚。其實皆爲財用耳。

秦始皇時屢受其恥。荆軻其著者也。(已詳前)

史記刺客傳。高漸離更名姓。爲人庸保。匿作於宋子。久之。作苦。聞其家堂上客擊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
彼有善有不善。從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續言是非。家大入召使前擊筑。一坐稱善。賜酒。而高漸離愈念久
隱。漫約無窮時。乃退。出其裝匣中筑。與其善衣。更容貌而前。舉坐客皆驚。下與抗禮。以爲上客。使擊筑而歌。
客無不流涕而去者。宋子傳客之。聞於秦始皇。秦始皇召見。人有識者乃曰。高漸離也。秦始皇惜其善擊筑。重
赦之。乃謫(集解。晉海各反。秦謫。一音角。以馬糞燒令矢明。)其目。使擊筑。未嘗不稱善。稍益近之。高漸
離乃以鉛置築中。復進。得近。舉築朴秦始皇帝。不中。於是遂誅高漸離。終身不復近諸侯之人。

史記留侯世家。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
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良營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東游。良與客狙击秦皇

帝博浪沙中。（今河南陽武東南有博浪城。）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

秦之季世。此風仍未懈。秦漢之交。有朱家之徒名世。
史記游俠傳。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沒不見。余甚憤之。以余所聞。漢興。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之徒。

史記游俠傳。魯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歛其德。諸所嘗施。惟恐見之。振人不暗。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邇駕牛。（集解徐廣曰。音能。小牛也。索隱古豆反。）專超人之意。甚已之私。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自關以東。莫不延頸贊交焉。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自以爲弗及。

（丙）蓄奴之風

奴隸之風。起源甚早。左傳昭公七年傳。芋尹無字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雖階級顯分。不能爲明徵蓄奴之事。至戰國末。豪強兼併。階級斯起。富者蓄奴。貧者沒爲奴隸。

史記留侯世家。秦滅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

史記貨殖傳。卓氏。……富至僮千人。

（丁）男子出贅之風

贊增之俗。未知始於何時。春秋末期。當已有之。要亦因社會變遷。貧者謀生因難之故。其地位殊不高上。

左傳定公十三年。宋人譖曰。既定爾妻豬。蓋歸音戈殺。

史記始皇紀。三十六年會稽刻石曰。夫爲寄殺。殺之無罪。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贊增貿入。

漢書食貨志。鹽邵注。贊增爲七科箠之一。安得盡殺寄殺。

(戊) 貞節之提倡

秦初之俗。不禁淫佚。始皇統一。乃倡貞節。(顧氏日知錄曾論之。)

史記始皇紀。會稽刻石。節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

○男榮妻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史記貨殖傳。巴蜀寡婦清。秦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容之。爲樂女懷清臺。

(己) 風俗之奢侈

戰國末期。風俗流於奢靡。益以始皇之奢侈。靡然成風。

漢書地理志。是故五方雜居。風俗不純。其世家或好讀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游俠通姦。又郡國驕凌服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富庶放放。產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秦
漢
史

一一一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秦漢史

(第一冊)

定價貳元伍角

著作者 瞿張
樹益

出版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北平公圓靜清齋
電話北(四)局二八〇三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印刷者 金華印書局
前外四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南(三)局三九六七



所

版

有

權

專(1)

